



广州政报

2009年12月(下)

总第50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州国际设计周开幕



▲ 12月4日，市长张广宁参加2009广州国际设计周开幕式。



▲ 市长张广宁与设计大师亲切交谈。

(市府办 古凡/摄)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9年24期(总第501期)

12月30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冉申德

林道平 向恩明 吕志毅 欧阳永晟

庞庆宁 陈惠文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李国院 许淑善 刘均权

姚斌华

总编辑:姚斌华

副主任:李妍

电话:83123238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6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赠阅范围:国内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目 录

政府的声 音

中共广州市委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学习贯彻广东省迎接2010年广州
亚运会动员大会精神的意见
(穗字〔2009〕17号) (2)

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入开展民主法制
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字〔2009〕18号) (9)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的意见(穗字〔2009〕19号)
..... (1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印发2010年第16届广州亚运会空气
质量保障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09〕52号) (22)

印发广州市政务信息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穗府办〔2009〕53号)
..... (28)

部门文件

广州市农家书屋管理暂行办法
(穗新广〔2009〕第139号) (36)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十一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 (41)

十二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 (49)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9〕17号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贯彻 广东省迎接2010年广州亚运会动员大会精神的意见

(2009年11月26日)

2009年11月12日，在2010年广州亚运会倒计时一周年的重要时刻，广东省委、省政府在广州隆重召开迎接广州亚运会动员大会，标志着广州亚运会筹备工作进入最关键、最艰苦、最紧张的冲刺阶段。为认真贯彻落实动员大会精神，全力以赴推进亚运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广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办成一届具有中国特色、广东风格、广州风采的体育盛会，现结合亚运筹备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动员大会精神，进一步坚定做好亚运筹办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在全省迎亚运动员大会上，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汪洋同志，省委副书记、省长黄华华同志亲自作动员部署，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办好广州亚运会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进一步明确了迎亚运工作的目标、任务和要求，为举全省之力整体推进迎亚运全局工作注入了强大动力。汪洋同志的重要讲话，全面总结了办好亚运会的重大意义、指导原则，提出了再接再厉推进筹备工作的重要部署，阐述了“迎接亚运会，创造新生活”的深刻内涵和明确要求，对进一步做好亚运筹备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讲话高屋建瓴、总揽全局，主题鲜明、内涵丰富，思路清晰、鼓

舞人心，是广东全省迎接2010年广州亚运会的宣言书、动员令和行动指南。黄华华同志的讲话，明确提出了筹备亚运会的具体要求，部署到位、重点突出、措施有力。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刘鹏、中国残联理事长王新宪出席动员大会并作讲话，充分体现了国家有关部委对广州亚运会筹备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广州作为亚运会主办城市，一定要以更强的责任感、使命感，更高的标准、更大的力度，率先贯彻落实好全省动员大会尤其是汪洋、黄华华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信心和决心，以争分夺秒、奋勇拼搏的工作态度，高效率、高质量、高水平做好筹办攻坚阶段的各项工作，确保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热烈、精彩、成功，让国际社会满意、让亚洲各国运动员满意、让全国人民满意、让广东人民满意。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要以贯彻落实全省动员大会精神为契机，在干部群众中进行一次迎亚运再动员再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迎亚运工作的强大合力，确保以一流的组织管理、一流的场馆设施、一流的城市环境、一流的服务水平、一流的社会风尚迎接亚运会和亚残运会。

二、以时不我待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推进亚运筹办工作，确保按期优质完成亚运筹办任务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对历史负责、对城市发展负责、对人民负责的高度，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团结一致，振奋精神，以顽强拼搏的作风全力推进亚运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各项筹备任务按计划顺利完成。

(一) 高质量推进场馆建设，为亚运会提供“一流的场馆设施”。进一步完善协调机制，加快工程进度，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完善配套功能，打造精品场馆，确保按时交付使用。着力加强与国际、亚洲和国家单项体育组织合作，强化场馆场地、灯光、媒体、安保等核心功能的专项设计、审查和监管，确保场馆的使用功能、技术标准和运行设计满足亚运竞赛要求。应用新理念、新技术，突出环保、节能要求，着力打造一批能代表时代特征、岭南特色、在全国乃至世界处于领先水平的体育建筑精品。同步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实现“两个亚运同时举办，两个亚运同样精彩”。

(二) 高效率推进赛事筹备，为亚运会提供“一流的组织管理”。精心做好场馆运行阶段各步骤、各环节工作，重点策划组织好亚运火炬传递事宜，进一步细化传递方案，精心组织好火炬传递。进一步细化亚运会、亚残运会的开闭幕式方案，精心组织好开闭幕式。进一步细化、科学合理做好赛程安排和项目设置方案，精心组织好一系列测试赛，加强场馆设施、设备检测。加强人力资源的统筹，强化场馆运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行团队磨合，加大专业培训力度。

(三) 高水平推进市场运营，为亚运会创造最佳的社会经济效益。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赞助，争取市场开发再上新台阶。按照“精品、有特色、岭南元素”的思路，努力开发款式多样、为民众喜闻乐见的特许商品。按照“全民参与、服务公众”原则，做好亚运门票的针对性安排，确保各阶段票务销售工作顺利进行。进一步落实亚运电视转播权在亚洲乃至世界各国和地区的销售工作，实现亚运转播覆盖区域和时长的最佳效果，最大程度宣传广州、广东，提升广州、广东国际影响力和美誉度。认真做好亚运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赛后的保值、增值工作，实现亚运资产效益最大化。

(四) 高标准推进安保工作，为亚运会提供“万无一失的安全保障”。增强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坚持安全压倒一切，进一步健全安保工作指挥体系、组织体系、工作体系和应急机制，最大限度地整合社会各方面的安保工作力量。完善安保工作的各类计划和细化安保工作的各类方案和应急预案，特别是开闭幕式安保方案和火炬传递安保方案。确保亚运安保工程项目按时按质完成。推进安保机制建设，着力搭建一个整体防控指挥调度平台，健全人防、技防两项机制，构建“护城河”三道防线，织造社区防控、路面防控、重点部位防控和视频监控等四张防控网。加强信访维稳综治工作，大力整治涉亚场所、住地周边地区治安突出问题，有效防范和有力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恐怖势力针对广州亚运会的各种干扰破坏活动，及时排查处置各种安全隐患，打有准备、有把握之仗，确保万无一失。

(五) 高起点筹办亚残运会，更好促进残疾人事业科学发展。在全社会推广残疾人体育知识及亚残运会竞赛项目，营造关注残疾人、踊跃参与亚残运会的氛围。深化亚残运会与亚运会的同步筹办，落实残疾人的特殊服务，努力筹集办会经费，精心做好从亚运会到亚残运会转换期的各项工作。

三、全面开展“迎接亚运会，创造新生活”主题活动，进一步推动广州科学发展和文明创建上水平

按照汪洋同志提出的以筹办广州亚运会为契机，开展“迎接亚运会，创造新生活”主题活动，进一步推动广东科学发展上水平，谱写美好生活新篇章的要求，坚持把筹备亚运会与推动广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起来，与实现城市环境面貌“到2010年一大变”结合起来，与倡导健康阳光的生活方式结合起来，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促进形成文明和谐的社会风尚结合起来，不断推动广州科学发展和文明创建上水平。

(一) 进一步推进“三促进一保持”，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进一步落实国家、省扩大内需的政策和我市18条措施，继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既努力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又继续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认真落实稳定外需政策，坚持多元出口战略，创新外贸发展方式，千方百计保持出口和利用外资规模。坚持以推动发展模式转型为主线，以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产业结构为主攻方向，坚定不移推动“三促进一保持”和“双转移”，加大自主创新力度，促进产业发展高端化，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制药等新兴产业，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推动绿色增长，增强经济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进一步落实《广州建设现代产业体系规划纲要》和《广州建设现代服务业中心实施方案》，加快建设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切实加强就业、文化发展、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民生工作，促进社会事业大发展。按照汪洋同志关于广州要在亚运筹办和以亚运促发展各项工作中发挥排头兵作用的明确要求，着力强化国家中心城市的高端要素集聚、科技创新、文化引领、综合服务功能，加快广佛同城化、广佛肇经济圈建设，在促进珠三角经济一体化进程中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二) 进一步加快推进亚运城市行动计划和城市环境面貌“到2010年一大变”工作，全力建设优美舒适的宜居城乡。毫不动摇地加快推进实施亚运城市行动计划和2010年城市环境面貌大变工程，进一步提高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现代化水平，努力实现广州“天更蓝、水更清、路更通、房更靓、城更美”。一是加快推进空气污染综合治理。继续强化对火电厂、工业源、机动车、扬尘源、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行业的污染控制和监管；抓紧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力保亚运空气质量达到预期目标；强化环境监测能力，进一步完善空气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在省的统一部署下加强与兄弟城市联动，推进区域空气联防联控。二是加快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继续加快河涌综合整治，依法控制污水排放，加快西江引水工程建设，建设珠江沿岸亲水设施，认真做好亚运供水工作，突出整治亚运场馆周边水环境污染。三是加快推进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继续推进轨道交通、公共交通和高快速路建设，加强亚运场馆周边交通建设，提升亚运道路交通组织水平，推进城市交通整治工程，完善步行系统。全力消除交通堵塞黑点，力求交通状况明显改善。四是加快推进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重点道路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继续推进社区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促进城市管理法制化、规范化、常态化、精细化。五是精细做好城市绿化美化亮化工作。继续实施《广州市建设花园城市行动纲要

(2009-2015年)》和“青山绿地”工程(二期)以及迎亚运森林城市建设行动计划,重点推进主干道绿化升级改造,加快实施公园迎亚运升级改造工 程,建设城市公园和重点森林公园,建设绿色生活城区,推进光亮工程建设。六是稳步推进旧城和“城中村”改造,努力实现城市有机更新。加快制订旧城和“城中村”改造政策,加强对旧城和“城中村”改造的组织领导。精心做好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挖掘、展示工作,凸显历史文化名城深厚底蕴。

在“以大干促大变”迎亚运工作中,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对各项亚运工程和“大变”工程建设的统筹协调,千方百计减少对广大市民日常生活尤其是交通出行的影响。要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坚持关口前移、强化监督,着力加强迎亚运重点工程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监督,确保亚运工程成为阳光工程、廉政工程和民心工程,确保经得起实践、历史和群众的检验。

(三)进一步兴起全民健身迎亚运的热潮,全力倡导健康阳光的生活方式。大力宣传全民健身条例,深入开展科学健身指导,着力提高群众健身意识,使参加体育活动成为市民的生活习惯。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加强社区体育设施维护管理,拓展体育场馆对外开放服务工作,为市民提供更多、更好的健身场所。大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掀起全民健身迎亚运热潮。建立健全各类群众体育组织,完善全民健身服务网络。

(四)进一步细致做好亚运及筹备期间各项服务工作,全力展现热情周到的待客之道。认真研究赛会交通运行规律,精心编制亚运会和亚残运会期间交通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建设和运用好亚运交通调度指挥信息系统,确保赛时场馆及周边交通顺畅。认真抓好住宿、餐饮、医疗、旅游等服务的培训和模拟演练,确保住宿接待工作高标准、高水平、高效率,水电气供应和通信等城市运行保障设施安全有序运行。加强统筹协调,细化接待方案,热情接待好各国各地区代表团,使他们切身感受到中国人民、广州人民的友好情谊。

(五)进一步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全力形成文明和谐的社会风尚。坚持以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城区、县级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为引领,深入开展新一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深入推进“迎亚运、讲文明、树新风、促和谐”全民行动和“爱国、守法、诚信、知礼”现代公民教育,广泛开展“争做好市民、当好东道主——亚运广州行”等市民素质提升教育系列活动,引导广大市民以一流素质一流秩序当好亚运东道主,展示广州人的文明素质和精神风貌。提升亚运志愿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精心组织策划，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营造更加浓厚的亚运氛围

大力整合宣传资源，精心策划亚运宣传，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支持亚运、热情迎接亚运的良好社会氛围。

(一) 精心组织策划各类宣传活动。遵循大型赛会宣传规律，科学把握宣传时机，精心策划宣传活动，继续做好以“当好东道主、争当好市民”为主题的“亚运广州行”宣传推广活动和以“迎接亚运会，创造新生活”为主题的“亚运中国行”宣传推广活动。深入开展“新生活行动”——广州青少年迎亚运精神文明建设系列活动等群众性迎亚运文化体育活动，加强农村、学校、企业、社区的亚运教育和推广。继续结合亚运筹办过程中的关键节点，与相关赞助商、社会团体合作，组织开展好各类宣传推广活动，不断营造浓厚的亚运氛围。开展“亚运亚洲行”等活动，持续提升广州亚运会的国际影响力。加强对市属媒体的管理，增强与中央、省属媒体的沟通，把握正确导向，及时正确引导舆论。

(二) 做好亚运筹备工作的新闻报道。加强对赛事组织、场馆设施建设、服务接待、志愿者服务等亚运筹备工作的新闻报道，展示广州亚运筹备工作平稳推进的进程。加强对亚运城市行动计划和城市环境面貌“到2010年一大变”的新闻报道，展示亚运城市保障、广州城市交通、食品安全、公共卫生、环境污染治理、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的成效。大力宣传“迎亚运、讲文明、树新风、促和谐”各项实际行动，大力宣传全市人民支持亚运、参与亚运、奉献亚运的良好精神面貌，大力宣传广州作为主办城市的良好形象，为亚运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营造更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 做好亚运景观和亚运视觉元素的宣传推广。加强广州亚运各类形象元素的展示推广，全方位传播亚运的品牌形象和主办城市形象。做好城市亚运景观规划、设计和建设工作，以城市交通线路网为框架，以场馆景观为主体，以城市文化广场、传统文化保护区、商业中心、历史与文化旅游区等为节点，通过城市形象景观向全世界传递出欢快、愉悦的视觉体验，营造出统一、和谐、热情的亚运氛围。

(四) 提升国内外媒体对广州亚运的关注度。建立与重点媒体的合作平台，适时组织海外主流媒体、各省市重点媒体来穗采访报道亚运。完善官方网站新闻与信息发布的发布功能，发挥官方出版物、官方电影的宣传和传播效应，完善亚运音像资料库建设，充分利用网络、城市移动电视、地铁电视、楼宇电视、室外大屏幕、手机等媒介，构建强大的亚运跨媒体传播平台。

为抓好以上意见和任务的贯彻落实，要着力采取以下措施：

(一) 迅速贯彻落实广东省迎接2010年广州亚运会动员大会精神。11月26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上午，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专题传达学习全省动员大会特别是汪洋、黄华华同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广州的亚运筹备工作任务，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

(二) 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汇报我市亚运筹备工作的阶段性推进情况。按照全省动员大会的统一部署和我市贯彻意见，切实抓好亚运筹备各项任务的推进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广州亚组委对亚运筹备工作推进情况进行阶段性汇总分析，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汇报，争取省的指导和支持。加强对各区（县级市）和有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的统筹协调，及时发现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与亚组委的沟通，促进问题有效解决。

(三) 加强对落实全省动员大会精神和我市推进亚运筹备工作情况的督促检查。重点检查亚运城市行动计划场馆建设、赛事筹备与测试、开闭幕式与火炬传递活动、安全保障、服务接待、亚运宣传推广等工作的推进情况。加大督办力度，认真组织综合督查、专项督查和现场督查，及时通报检查情况，强化考核问责机制，做到赏罚分明、问责严格、失责必究。

(四) 加强与亚运协办城市的协作配合。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和亚组委的统一要求下，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更加积极主动加强与佛山、东莞、汕尾等亚运协办城市的沟通配合，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工作对接机制，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场馆建设、赛事筹备、服务接待等各项工作，着力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密切合作、协调高效的工作格局。

(五) 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亚运筹办工作。各地各级各部门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以强有力的组织措施，广泛深入发动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积极支持、参与、奉献亚运筹办和文明创建工作，形成迎办亚运的强大合力。

以上具体工作任务，由市委常委、副市长结合分管工作，组织有关部门抓好贯彻实施。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要按照工作职能和分工，做好分解立项，协助抓好督查督办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推进落实情况。

主题词：第 16 届亚运会 △ 意见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9〕18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入开展民主法制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广州市深入开展民主法制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作方案》贯彻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委。

中共广州市委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

广州市深入开展民主法制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广州在全省率先开展民主法制建设试点，着力探索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有效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为保证试点工作继续深入有效推进，现结合广州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深入开展民主法制建设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

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必然要求，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途径。去年底国务院批准实施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从国家战略层面明确了广东的发展目标定位，即探索科学发展模式试验区、深化改革先行区，要求广东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努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率先取得突破，为实现科学发展提供强大动力，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造新鲜经验。去年底召开的全省经济特区工作会议，对全省改革发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并明确要求广州在全省率先开展民主法制建设试点，努力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上率先探索、付诸实践。因此，开展民主法制建设试点工作是省委贯彻落实《规划纲要》的重要举措，是省委交给广州的光荣任务，体现了对广州的高度重视和充分信任。扎实推进民主法制建设试点工作，将有利于提高我市民主法治水平，营造公平、公正、稳定、有序的社会生活环境，增强城市的吸引力和竞争力，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全面提升科学发展实力提供重要保障。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广州加强民主法制建设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力求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推动我市民主法制建设不断上新台阶，为全省作出示范和表率。

二、深入开展民主法制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积极吸收借鉴国内外先进城市成功经验，大胆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新途径、新形式、新机制，着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切实提高民主法制建设水平，为广州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全面提升科学发展实力提供有力的政治保证和法制保障。

2.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党总揽全局、协

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坚持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最广泛动员和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依法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实现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的法制化、规范化。

——坚持积极探索、先行先试。继续发扬敢为人先精神，找准体制机制制度改革突破口，积极探索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新途径、新形式和新机制。

——坚持稳步推进、有序发展。从国情省情市情出发，稳步有序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民主法制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3. 目标任务。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民主权利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公民政治参与的途径和领域不断扩大，人民享有的民主权利更加充分。依法治市战略深入实施，法治广州建设加快推进，地方立法质量不断提高，法治政府率先建立，司法公正高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深入人心，公民学法守法的自觉性切实增强。权力制约和监督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监督实效明显提高。基层民主制度更加完善，社会组织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平安广州”建设扎实推进，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三、深入开展民主法制建设试点工作重点

(一) 推进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4. 健全党委重大决策工作机制。健全党内民主决策机制，发挥全委会对重大问题的决策作用，完善全委会、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推行和完善全委会和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和任用重要干部票决制。完善党代表任期制，积极探索党内事务听证咨询制度，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专家咨询、社会公示、通过媒体广泛征求意见和重大决策法律审查制度。

5. 落实各级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职权。贯彻实施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和相关配套制度。完善党委支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职权的工作机制，建立人大常委会与政府、法院、检察院及广州海事法院有关重大事项的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各区、县级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有关制度。

6. 完善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机制。完善政府工作规则，规范政府及各部门的行政权力和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效能。制定实施《广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推进公众参与、专家咨询、合法性审查和政府集体决定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规范化、法定化。

7. 认真实施市委《政治协商规程》。各级党委要对贯彻实施《规程》作出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署，会同政协组织制定政治协商计划，进一步细化政治协商成果汇总、办理、督查与反馈的具体制度和程序。制定贯彻《规程》实施细则。建立政治协商督办落实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明确政治协商计划和政治协商办理与反馈的工作任务和责任单位，完善政治协商机制。不断完善《规程》，进一步提高政治协商实效性。

8. 进一步完善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机制。贯彻实施人大代表议案条例和工作细则，进一步保障和规范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办理工作。着力为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做好服务。完善议案办理工作机制，加强对办理情况的检查监督。贯彻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处理试行办法，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落实办理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制定实施办理政协提案办法，明确政协提案的交办、办理、督办、答复、考核。建立市领导领衔督办重点提案制度，落实提案承办单位分管领导负责制，促进提案办理。

（二）加快建设法治广州。

9. 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科学确定立法项目，在加强经济立法的同时加大社会领域立法力度。建立法规起草多元机制。拓宽民主立法渠道，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保障公民充分有效表达意愿，探索公众意见反馈机制，认真研究采纳公众意见。积极探索立法座谈会、论证会全程向新闻媒体开放的做法，提高立法的公开度、透明度。进一步严格立法程序，完善立法技术。改革规章制定办法，完善《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探索建立政府立法项目成本效益分析制度。积极推行法规、规章实施效果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法规、规章定期清理制度，探索建立规章有效期制度。

10.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认真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及《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完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制度，提高各级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科学配置行政管理职能，实现政企、政资、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强化执法监督和过错责任追究。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推进合理行政，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改进行政复议审理方式，建立行政复议简易程序、行政复议专家咨询和论证制度。

11. 深化司法工作机制改革。探索优化司法机关内部职权配置的新途径，规范司法行为，提高办案效率，增强司法机关的公信力。健全司法工作运行监督管理机制，推进人民监督员试点工作，拓宽人民监督司法工作的渠道和平台。继续深化审判公开、阳光检务，增强司法活动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坚决禁止非法干预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办案，维护司法权威。探索司法调解与

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效衔接、协调联动的新路子，增强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处理合力。改变教育培训方式，提高司法人员的司法水平和促进改革发展稳定的能力。

12. 构建法制宣传教育大格局。构建各级党委、人大、“一府两院”以及有关部门、新闻单位、基层组织、社会团体和干部群众共同参与的宣传教育大格局，进一步完善分工明晰、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普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宣传教育合力，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大力培育崇尚法治、维护法律权威的新风尚。推进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建立和完善村（居）一级法制宣传栏、法制图书室等基础设施，强化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基地功能。扎实推进法律“六进”工作。增强执法机关、执法部门和法律服务组织的普法意识。

13. 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规范法律服务市场秩序，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资源，建立法制宣传、调解工作、法律服务三结合的法律服务体系。建立完善法律服务人员诚信档案。健全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提高法律援助工作质量。

14. 扎实创建“平安广州”。加大对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性犯罪的严打严防严控力度，继续整治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确保社会治安秩序持续好转。全面推进治安视频系统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安全突出问题的预防机制、发现机制和反应机制，不断提高公共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切实把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加大镇街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建设力度，统筹推进综治工作、信访工作和维稳工作。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将其作为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大改革出台的前置程序和必备条件，防止决策失误引发社会稳定风险。

（三）大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15.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和减少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和备案事项。建立健全行政审批项目动态评估机制，及时调整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审批项目，切实加强后续监管工作。深入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减少收费项目，逐步实行政审批管理“零收费”制度。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压缩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实行跨部门的并联审批。强化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开展绩效评价，定期予以通报。制定《广州市行政备案管理办法》，规范行政备案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制止和纠正以备案等名义实行变相审批行为。

16.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继续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综合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法工作范围，有步骤地加大对镇、街综合执法工作的保障力度。加强执法行为协调，增强行政执法合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行《广州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促进行政执法行为考评和究责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认真落实《广州市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逐步细化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并对外公布实施。强化行政执法督察机制，加大对行政执法的个案监督力度。以中心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为突破口，推动中心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提高中心镇管理效能。

17. 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拓宽政府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及时更新公开信息。完善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府新闻发布和舆论危机处理工作机制。继续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全面推行和规范镇（街）政务公开工作。建立和完善市、区二级“实体+网络”多层次的多媒体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完善政务公开考评制度，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18. 进一步强化政府服务职能。完善行政机关向社会提供行政服务行为的规章制度，明确服务内容、标准、程序和时限等事项。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立法，推进各级政府及部门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着力转变政府职能，理顺职责关系，优化组织结构，减少管理层次，提高行政效能。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制度，把社会可以自我调节和管理的职能交给社会组织。根据各部门职能调整，建立动态编制管理体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扩大区、县级市政府管理权限，实现管理重心下移。

（四）健全权力监督制约体系。

19. 加强党内监督。深入贯彻落实党内监督条例，推动党内监督制度化。建立健全常委个人定期向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常委会定期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制度。完善党内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建立健全党代表参与重大决策、参加重要干部推荐和民主评议、列席党委有关会议、联系党员群众的制度和办法。推进党务公开，完善和落实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党务信息发布等制度，建立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拓宽党员意见表达渠道。坚持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述职述廉、民主评议、诫勉谈话、函询、质询等制度。加强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强化责任追究。

20. 强化人大依法监督。全面贯彻落实《监督法》，严格依法监督，增强监督实效。加强和改进对财政预算的监督，坚持市本级部门预算全部提交代表大会审议，每次大会选择若干部门预算进行专题审议。抓紧制定《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例》，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组织实施程序，完善投资责任制和风险约束机制，加强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督。充分利用实时在线财政预算监督系统，充分发挥人大财经委员会和专家顾问对预算的监督作用。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规范程序，健全反馈和纠正机制，探索创新有效工作机制，提高审查的主动性和科学性。

21. 增强民主监督实效。支持政协组织委员开展专题视察，或参加由党政机关牵头组织的调查和检查活动，拓展政协委员民主监督领域。健全完善党外人士特约监督员制度，适当增加民主党派成员担任特约人员的数量，拓宽政府和司法机关聘任特约人员的领域。规范邀请民主党派参加有关调研、视察、检查和对口联系、情况通报等制度，积极为民主党派知情问政创造条件。创新民主监督形式，探索开展视察与评议相结合的监督形式。建立民主监督意见办理反馈机制，加强对办复情况的跟踪和评价。

22. 拓展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渠道。探索实现新闻舆论监督法制化的有效途径，保障新闻机构和新闻采编人员依法从事采访活动的权益，规范新闻采访秩序，提高新闻媒体公信力。通过设立意见箱、热线电话、召开座谈会、上门走访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群众意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建立和完善舆论监督、群众监督保障机制，坚决制止和纠正对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进行打击报复行为。

(五) 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

23. 发挥统一战线在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中的积极作用，深入推进“凝聚力工程”、“信心工程”，丰富工作内涵和形式，为统一战线成员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平台。扩大统一战线成员政治安排的比例，加强对统一战线成员进入各有关人民团体、社会团体并担任领导职务的推荐安排，重视将有代表性的社会团体、民间组织纳入政治参与框架。完善政府有关部门同民主党派对口联系等制度，畅通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渠道，完善建言献策“直通车”制度。发挥工商联、各界知识分子联谊会以及各行业协会、商会等团体作用，密切与新社会阶层人士的联系，为新社会阶层人士参政议政拓宽渠道。加强与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人士的联系，凝聚人心、汇聚力量，充实参政议政队伍。

24. 拓展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渠道。大力加强公民意识教育，建立公民意识教育立体网络，培育参与型政治文化，激发公民政治参与热情。推进立法听证、行政听证制度化、法律化，探索把法律监督、重大事项决定等列入听证范围。积极探索人大代表联系选民途径，建立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制度。完善公民批评、检举、评议公职人员和公益诉讼等制度，建立健全公民政治参与激励机制。进一步发挥“羊城论坛”、“沟通无界限”等平台的积极作用，推进市民群众与党政部门之间的直接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通对话。加快网络立法，健全网络伦理规范体系，构建充满活力、和谐有序、建设性的网络民主平台。

25. 大力发展基层民主。完善新形势下农村基层民主选举制度，建立村民自治保障机制。探索开展村务决策听证活动，深入开展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规范化建设活动，探索村级财务第三方管理制度。全面推进居民委员会直选，实行居务公开，完善社区居民代表会议制度、社区议事协商制度，以及居委会定期向居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制度。逐步减少居民委员会协管、协办行政性事务，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的自治组织功能。探索社区主导型城市基层管理体制，建立“小政府、大社会”城市基层管理新格局。制定实施《广州市企业职工民主权利保障条例》，完善以职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机制，健全工会民主选举制度，确保职工各项民主权利落到实处。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管理及提供公共服务，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四、切实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26. 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成立试点工作联席会议，由市委领导任召集人，相关部门为联席会议成员，切实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统筹领导和组织协调。按照先易后难、先点后面原则，有序推进试点工作，力争在若干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本单位、本部门的试点工作部署，细化试点工作方案和措施，统筹安排各项工作，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27. 明确责任，完善机制。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负专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对于多部门共同承担的试点工作任务，要切实加强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加强督察考核，完善奖惩机制。

28. 总结经验，积极推广。完善信息沟通制度，畅通信息传递渠道。各单位各部门要及时将试点工作情况报送市委、市政府。做好阶段性总结，及时发现亮点、树立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采取召开现场会、座谈会、报告会等形式，切实加强工作交流，积极推广试点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及时向省汇报我市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29. 加强引导，营造氛围。加强对民主法制建设试点工作的宣传教育，提高干部群众的支持率和参与度，增强干部群众的民主法制意识。认真分析舆情，加强对民主法制建设试点工作中热点、难点问题的舆论引导，为试点工作的顺利健康推进营造良好氛围。

主题词：民主法制 方案 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9〕19号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

(2009年12月11日)

12月5日至7日，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为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扎实做好明年各项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和部署上来

这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是在全党全国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取得明显成效、经济回升向好，但国内外经济环境依然十分复杂的背景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胡锦涛总书记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全面分析了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深刻阐述了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提出了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重要原则和主要任务。温家宝总理在讲话中全面总结了今年经济工作，阐述了明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宏观经济政策，具体部署了明年经济工作。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总揽全局，内涵丰富、全面深刻，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会议作出的各项决策部署，完全符合我国实际，充分体现了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对于统一全党认识、凝聚全国力量，确保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取得新突破，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全市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这次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上来，统一到中央总结的今年经济工作重要经验上来，统一到中央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决策上来，统一到中央关于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部署上来，统一到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对经济工作领导的明确要求上来，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的各项工作部署，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创新发展模式，突破重点难题，努力实现我市经济发展质量效益上新水平、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有新进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有新突破、民生福祉有新增长，在又好又快的发展中迈出更加坚定有力的步伐。

二、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努力在发展中促转变、在转变中谋发展

全面贯彻落实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必须与深入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紧密结合起来，把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目标和战略举措，坚定不移调结构，脚踏实地促转变，不断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一) 贯彻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巩固和增强经济向好回升势头。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贯彻落实国家鼓励消费政策，把拉动内需作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进一步挖掘消费潜力，努力提高居民收入，促进住房、汽车、耐用消费品等信贷消费，全面启动会展和假日消费，高水平开展市场运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充分发挥亚运经济综合效应。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合理加大投资力度，重点支持亚运场馆、基础设施、产业升级、民生工程、生态环保等重大项目建设；着力引导和激活民间投资；巩固与央企等国内大型企业战略合作成果，积极争取中央和省重大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落户我市。进一步稳定外贸出口。坚持开拓国际市场和扩大国内市场并举，积极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调整优化出口结构，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培育新的外贸出口增长点。进一步强化经济形势分析和监测预警。加强国内外经济形势分析与研究，密切跟踪我市经济运行情况，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果断出台相应对策措施。

(二) 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要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强化政策支持，加大财政投入，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和行业共性技术，大力推进广州科学城、生物岛等创新基地建设，特别是中新“知识城”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完善自主创新体系。着力建设现代产业体系。贯彻实施《广州市建设现代产业体系规划纲要》，按照产业结构高级化、产业发展集聚化、产业竞争力高端化原则，加快建设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

制造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着力推动绿色增长。全面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大力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产业。

(三) 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增强经济发展动力和活力。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以实施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为契机，进一步理顺工作职能、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行政绩效评估制度，加快推进营商环境和做事规则国际化，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完善国有经济营运和监管机制；放宽市场准入，优化政策环境，保护民间投资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大繁荣。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进地方金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增强金融对经济的服务功能，加快建设区域金融中心；继续深入推进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基层政府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建立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相适应、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

(四) 加强城乡统筹，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快农业科技进步，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强农产品市场和流通体系建设。加快农村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产业化进程。扎实推进中心镇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乡一体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体系，因地制宜发展农村家庭工业、社区服务业和乡村休闲观光农业，推动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全面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认真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加快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善和创新农村金融服务。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继续推进“五通”工程，切实加强农村生态保护，继续深入开展创建文明镇、文明村、文明户活动，加快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努力改善北部山区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五) 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继续深入实施“惠民66条”及17条补充意见，全力以赴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教育优先发展。进一步稳定就业形势。建立健全农村基本养老保障制度，切实保障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大力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强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建设，加快建设全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坚持不懈推进“平安广州”建设，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增强市民群众安全感。建立健全重大社会决策、重大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及时妥善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健全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加强重大活动和敏感时段的对敌斗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举全市之力，精心组织和办好广州亚运会

这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了“精心组织和办好广州亚运会”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办好广州亚运会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在亚运会倒计时一周年之际，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汪洋同志强调，要以筹办亚运会为契机，开展“迎接亚运会，创造新生活”主题活动，推动科学发展上水平，谱写美好生活新篇章。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指示精神，以更饱满的热情、更大的努力，扎实做好亚运筹办和服务保障工作，努力办成一届高水平、有特色的和谐亚运、绿色亚运、文明亚运。

(一) 以“大干”促“大变”，全面改善城市环境面貌、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坚持以人为本办亚运的理念，围绕实现“天更蓝、水更清、路更通、房更靓、城更美”的目标，全力推进城市环境建设。加快推进空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推进灰霾治理，力保亚运空气质量达到预期目标。加大水环境治理力度，促进水环境明显好转。加快推进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认真做好城市绿化美化亮化工作，促进城市管理法制化、规范化、常态化和精细化。稳步推进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切实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深入推进新一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努力形成文明和谐的社会风尚。

(二) 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亚运盛会顺利圆满举行。高标准做好亚运会各项赛事组织、工程建设和服务保障工作。如期高质量完成亚运场馆新建、改建及配套工程，力争建造一批能代表时代特征、岭南特色、广东风格的建筑精品。推进场馆运行阶段的各项工作，加紧场馆、设备及其运行保障体系综合测试，组织好测试赛、火炬传递、开闭幕式、礼宾服务、通信及服务配套等一系列筹备工作。进一步细化并落实各项亚运安保工作方案，千方百计保证亚运会筹备和举行期间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精心做好亚运会期间城市交通组织管理。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严惩价格违法和扰乱市场行为。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保证亚运食品安全供应。

(三) 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深入开展“迎亚运、讲文明、树新风、促和谐”活动，扎实推进亚运城市行动计划。继续开展以“争当好市民、当好东道主”为主题的“亚运广州行”和“亚运中国行”、“亚运亚洲行”宣传推广活动，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提升广州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做好亚运筹备工作的新闻报道，宣传广州作为主办城市的良好形象。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到实处

(一) 认真抓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传达学习贯彻。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学

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抓好落实。市委将于明年1月召开九届八次全会，全面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报道中央关于明年经济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部署。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要抓好督查督办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贯彻落实情况。

(二) 加强和改进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经济工作的体制机制和方式。加强统筹协调，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合力。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谋划发展、统筹发展、优化发展、推动发展的本领和抓好群众工作、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维护稳定的本领。完善促进科学发展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促进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以正确政绩观落实科学发展观。

(三) 以良好的作风抓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的落实。时近岁末，各方面的工作任务非常繁重。各级各部门要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动力，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抓紧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全年各项任务。认真对照年初市委全会的安排，认真梳理、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通盘考虑、及早部署，提前谋划和安排好明年的重点工程项目。深入基层群众，深入困难家庭，把关心群众生产生活的各项工作做细、做深、做实。继续落实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的各项措施，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市人民过一个欢乐祥和、喜庆安康的节日。

主题词：贯彻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意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52号

印发2010年第16届广州亚运会 空气质量保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0年第16届广州亚运会空气质量保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保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2010年第16届广州亚运会空气质量保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持续推进我市空气污染整治工作,实现“绿色亚运”目标,并在“后亚运”时期让广大市民享有优良环境,市政府制定了分八阶段实施亚运会空气质量保障的目标和战略,现在完成第一至第五阶段工作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实现广州“天更蓝”为目标,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污染减排和空气环境整治的工作部署,进一步解放思想,切实推进空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使我市空气质量得到明显改善,以崭新的城市环境面貌迎接2010年第16届亚运会在广州召开。

二、工作目标

亚运会开幕前落实各项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措施,201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2008年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达到96%。亚运会期间,在尽量少采取非常规措施的情况下,国控大气监测点和主要亚运场馆监测点每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浓度优于国家二级标准。2010年与2008年相比,饮食服务业污染扰民投诉下降50%,工地扬尘污染扰民投诉下降50%。

三、总体思路

(一) 分步实施。

在第一至第五阶段亚运空气质量保障基础上,针对亚运会前、亚运会期间和极端不利气象条件等三种不同情景制订并组织实施具体的空气污染综合整治措施。

(二) 注重长效。

以常规措施为主,临时措施为辅。亚运会前主要是深化推进《广州市2008-2010年空气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和《亚运前落实广州市空气污染综合整治措施建议》;亚运会期间围绕预定空气质量控制目标,实施机动车限行、部分重点工业企业限产、停产等一些非常规的临时行动,加大减排力度;当遇到极端不利于污染物稀释扩散的气象条件影响,启动应急预案。

(三) 全面保障。

从空气污染整治、监管执法、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机动车限行演练等五个方面做好亚运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以工程治理为基础,以监管执法为手段,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以监测信息为指针，以应急措施作保证，以演练测试为依据。

（四）区域联动。

结合“珠三角”空气污染具有明显区域性的特征，着重抓好亚运会广州市自身的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带动“珠三角”城市开展空气污染联防联控。

四、组织架构

由市空气污染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和推进我市亚运空气质量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亚组委环境空气质量保障部），负责组织、协调、督办与亚运会相关的环境保护工作任务的推进，牵头制订和实施空气质量保障专项方案，重点协调、督办各项亚运会环境空气质量保障措施的落实；定期向领导小组报送各项措施推进情况；联系省环保厅、亚运协调办、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县级市政府；完善亚运会环境空气质量监控网络建设；在亚运会期间组织专家会商、发布、预测环境空气质量，及时反映亚运会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成效；亚运会后组织对亚运会环境空气保障措施进行后评估，提出继续深化空气污染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有关绿色亚运的宣传工作。

各区、县级市政府、市直各责任单位应参照市的组织架构，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做好本单位亚运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五、实施步骤

申亚成功后，市政府制定了分八个阶段实施亚运空气质量保障的目标和战略。目前已完成第一至第五阶段工作。从2009年11月12日亚运倒计时1周年之日起，推进第六至第八阶段整治工作的实施。

（一）第六阶段（2009年11月12日至2010年10月19日）。

紧密围绕亚运会期间空气质量保障目标要求，全面推进“空气污染控制”、“极端不利气象条件应急”、“空气质量测报”、“环境监管”和“机动车限行演练测试”等专项方案的落实；提请省有关部门组织“珠三角”各城市制订亚运空气质量保障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1. 研究制订空气质量保障专项方案，动员全市各级各部门打好亚运会空气质量保障攻坚战，广泛发动市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亚运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2. 提请省在2009年下半年召开的“珠江三角洲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上，对珠江三角洲区域各城市及清远、汕尾市的亚运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进行部署。

3. 组织开展亚运空气质量保障空气质量综合观测及预测试工作。一是在2009年

11月至12月期间,组织实施亚运同期空气质量综合观测工作,全面检验亚运会空气质量保障监测能力和预报、预警运行机制,为亚运会期间空气质量测报工作积累经验。监测点位的布设分为两个层次,广州市作为核心区域共布设24个监测点,其中18个主要监测点涵盖所有的国控点和亚运场馆监控点,全面反映广州市和运动场馆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周边区域布设38个监测点,涵盖承担亚运项目的周边城市和“珠三角”各城市。设立4个“珠三角”大气成分观测点、1个大气边界层观测点、3个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点和13个气象基准站协同观测,全面分析污染成因。二是充分利用法定假期和重大社会活动带来城市交通、污染物排放变化的时机,联合公安、交通等部门以及科研团体进行空气质量观测,在2010年的元旦、春节、国庆等公众假期,以及机动车限行时间段,测试和评估模拟限行机动车措施的环境效益。三是在亚运会前选取适当时机,以广州市、广州市与珠三角城市联动两种方式,分别实施机动车黄标车限行和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测报演练,开展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亚运场馆核心区域空气质量和气象要素同步观测,测试亚运城市交通及空气质量保障管理能力。

4. 组织实施亚运会前的空气污染控制措施。组织落实全市亚运会前的各项空气污染控制措施,重点抓好火电厂、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排放挥发性有机物行业等五大污染源的控制,确保到201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6%以上。

5. 加强亚运空气质量保障能力建设。针对亚运会空气质量保障的需求,一是加强空气质量测报能力建设。重点加强亚运场馆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的建设;强化对臭氧、颗粒物细粒子等大气复合污染物的监测能力及环境空气质量立体观测能力建设;建立多种形式空气质量预报系统,逐时地、动态地反映空气质量现状和预测未来2至3天内的空气质量变化;充分利用中国科学院、气象局、高等院校建立的环境监测与分析系统,作为亚运空气质量保障空气质量监测的补充,为亚运会空气质量测报提供技术分析支持;建立专家会商制度,为及时启动应急措施提供决策支持。二是提高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加强环境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广州市环境监管水平和应对环境突发事件的快速处置能力。

6. 加强亚运空气质量保障宣传。在各大媒体开展亚运会空气质量保障专题宣传,对亚运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进行全面跟踪报道。开展以“迎接亚运会,创造新生活”为主题的亚运空气质量保障社会宣传活动,动员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学校、社区等各界人士以实际行动支持和参与亚运会空气质量保障为主题的社会实践。

(二) 第七阶段(2010年10月20日至12月20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亚运会及亚残运会期间，按照省的统一部署，与周边城市密切协作，启动更为严格的空气环境保障措施；在遇到极端不利气象条件的情况下，启动临时应急减排措施。

1. 2010年10月下旬，组织召开2010年第16届广州亚运会赛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动员大会，部署赛会期间各项保障工作，动员全市各级、各部门进入“全天候应战”状态，确保将每项保障措施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

2. 提请省在2010年10月下旬召开“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进一步部署“珠三角”地区、清远、汕尾等城市在亚运会期间以及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协同保障我市空气质量。

3. 组织实施亚运会期间的空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赛会期间国控大气监测点和主要亚运场馆监测点每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浓度优于国家二级标准。

4. 组织实施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的空气污染控制措施。当亚运会期间遇到极端不利于污染物稀释扩散的气象条件、预报未来48小时内空气质量可能超标时，启动并实施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大减排力度，并根据未来48小时的空气质量预报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应急行动。

（三）第八阶段（2010年12月21日起）。

总结亚运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经验，表彰奖励亚运会空气质量保障先进单位和个人，整改存在问题，巩固和发展第一至第七阶段大气污染防治成果，让全体市民继续享有更加优良的环境福利。

1. 全面总结亚运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经验，表彰奖励在亚运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区、县级市政府和市直各责任单位也要进行认真总结，表彰先进，总结经验。

2. 根据亚运空气质量保障后评估结果和亚运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总结，围绕2015年建成“花园城市”的目标，制订第八阶段的细化行动措施并组织实施，进一步巩固亚运空气质量保障的工作成果。

六、保障措施

（一）落实定期会议制度。

市空气污染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及其专项工作组每季度召开1次会议，及时听取各区、县级市政府和市直各责任单位亚运会空气质量保障情况汇报，通报督导检查情况；传达市领导对亚运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的指示，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研究、部

署下一阶段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结合工作推进情况,适时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

(二) 落实工作责任制度。

各区、县级市政府和市直各有关责任单位要按照亚运空气质量保障总体部署,切实履行责任,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

(三) 落实协调督办制度。

加强督导督办,邀请市人大、政协委员视察保障工作,监督、督导减排工作落实,自觉接受市人大、政协对亚运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的监督;建立行政督察制度,由市监察局、市府办公厅牵头,监督各项措施的落实。市空气污染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亚组委环境空气质量保障部)通过巡查、抽查和暗访等形式加大督办工作力度,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四) 落实资金保障制度。

2009年、2010年的空气污染整治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降氮脱硝、脱硫改造、小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加油站(包括储油库、油罐车)和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回收治理、亚运会空气质量保障能力建设和措施决策技术研究等项目。市环保局要联合市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对空气污染整治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考核,包括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绩效等内容。

(五) 落实信息报送制度。

各区、县级市政府和市直各责任单位要明确工作联络人员及联系电话,每月25日前将本单位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报送市空气污染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由该办公室汇总各责任单位和各有关职能部门工作进展情况,于下月10日前报送市政府亚运会协调办、各专项工作组组长。

(六) 落实环保宣传制度。

各有关单位要加大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宣传亚运会空气质量保障的重要意义,不断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工作,自觉遵守环境保护各项规定。通过各大报纸、政府门户网站、电视、广播、显示牌等宣传亚运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推进情况、工作成效及典型事例。亚组委和市环保局的网站要设立专栏,宣传亚运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亚运会期间实时提供亚运比赛场馆、全市范围的空气质量数据信息。

主题词: 环保 运动会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53号

印发广州市政务信息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领导同意，现将修订的《广州市政务信息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广州市政务信息工作实施方案》（穗府办〔2008〕62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广州市政务信息工作实施方案

为促进我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国办发〔1995〕53号)和省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的意见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工作管理规定》(穗府〔2008〕51号),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围绕中心、抓住重点、突出特色、规范运作、形成合力、打造精品的工作思路,加大政务信息工作队伍建设,加强政务信息的组织指导,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反映我市建立科学发展体系、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措施、新经验,为政府把握全局、科学决策和实施领导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服务。

二、工作要求

(一) 明确领导责任。

各单位要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单位分管领导是向市政府报送政务信息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办公室或由本单位指定负责报送政务信息的处(科)室领导是直接责任人。

(二) 落实工作人员。

各单位要指定专门处(科)室负责政务信息工作,加强对本地区或本系统政务信息工作的组织实施。要配备1名以上信息员负责向市政府报送政务信息。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配备的信息员必须是在编公务员;其他单位信息员必须是单位正式编制的人员。

(三) 健全工作制度。

1. 信息员登记备案制度。各单位要向市府办公厅(新闻信息处)报送分管信息工作领导及信息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资料;如人员更换,应及时书面告知。

2. 信息稿件审核制度。各单位向市政府报送的信息稿件,必须经过单位分管领导或主管处(科)室领导审核把关,确保准确反映本单位工作的重点、特点、亮点和难点;重大问题和敏感类信息,须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发。

3. 信息员培训制度。各单位要主动开展信息员培训活动。通过举办业务培训、组织经验交流活动等形式,不断提高信息员的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

4. 信息工作考核制度。全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的考核年度为上年12月1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至当年11月30日,分为4个考核季度,实行量化考核。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本单位信息工作考核制度。

(四) 完善报送方式。

1. 各单位报送政务信息,必须通过指定的信息报送系统报送。市府办公厅目前采用二邮系统和信息交换系统两种信息报送方式,今后将逐步过渡到全面使用信息交换系统。

2. 一封电子邮件只能报送1条信息。动态类信息(篇幅较短)经由写字板报送;综合类信息(篇幅较长)采用贴写字板与加附件形式报送。

3. 电子邮件要求用中文显示标识,并注明标题、正文、单位、签发人、报送人、联系电话、日期等各要素。

4. 重大问题和敏感类信息除报送电子邮件外,另附书面稿件报送,必要时应根据保密规定确定密级。

5. 非本部门职能范围内信息应注明来源。

三、信息稿件的主要内容

(一) 国家、省、市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反馈。

(二) 国家、省、市领导的有关批示、指示及其贯彻落实情况。

(三)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情况。

(四) 市政府召开的重要会议,如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工作会议、市电视电话会议等的主要内容以及部署事项的落实情况。

(五) 国家领导人,国务院组成部门的主要领导人,省、市领导人对我市工作的指导意见。

(六) 重要社会动态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和预测性信息。

(七) 本单位主要工作的进展情况。

(八) 在建立科学发展体系、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的新思路、新做法、新经验。

(九) 互联网上涉及我市的重大事件报道和反应较集中的舆情。

(十) 上级政务信息工作部门约稿信息的内容。

(十一) 应急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应急主管部门报送。

四、刊物介绍及采用标准

(一) 《穗府信息》。

1. 采用标准:主要采用各单位及各区、县级市报送的日常性动态类信息。

2. 发送范围:报送市领导,发送市委办公厅,各单位及各区、县级市。

3. 出刊周期：原则上每日出刊。

(二)《穗府信息·专刊》。

1. 采用标准：主要采用各单位及各区、县级市报送的在全市范围内值得推广的经验类信息以及值得关注的综合类信息。

2. 发送范围：报送市领导，发送市委办公厅，各单位及各区、县级市。

3. 出刊周期：不定期出刊。

(三)《穗府信息专送》。

1. 采用标准：各单位及各区、县级市报送的需要领导知道和领导需要知道的问题类信息。

2. 报送范围：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

3. 报送周期：不定期报送。

(四)《穗府信息专报》。

1. 采用标准：在国家及省、市范围内有影响的动态类信息，值得推广的经验类信息，需上级领导关注的问题类信息及综合类信息。

2. 报送范围：报送国务院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同时抄送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市政协负责同志及市有关单位负责同志。

3. 出刊周期：不定期出刊。

(五)《穗府调研报告》。

1. 采用标准：对全市经济发展、社会管理过程中遇到的深层问题进行分析探讨并具有可行性对策建议的调研类信息。

2. 报送范围：报送市领导，发送市委办公厅，各单位及各区、县级市。

3. 出刊周期：不定期出刊。

五、考核标准

(一)考核名单(详见附件)。

1. 区、县级市序列。范围为：各区、县级市政府。

2. 工作部门序列 A、B 类。范围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3. 直报点序列 A、B 类。范围为：非政府序列的单位、市政府直属单位的基层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二)记分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政务信息工作的考核突出质量导向，以报送信息被采用情况和获得领导批示情况作为评分标准，实行记分制。记分标准如下：

1. 《穗府信息》采用的信息，标题信息每篇记 2 分，短波信息每条记 1 分；获得市领导批示的，每条加 8 分。
2. 《穗府信息·专刊》采用的信息，每篇记 5 分；获得市领导批示的，每条加 8 分。
3. 《穗府信息专送》采用的信息，每篇记 5 分；获得市领导批示的，每条加 8 分。
4. 《穗府信息专报》采用的信息，每篇记 8 分；被上级刊物采用，以及有领导批示的，按取最高分值的原则给予加分：
 - (1) 被市政府领导批示的，加 8 分。
 - (2) 被省府办公厅采用但没有领导批示的，加 8 分；有省府办公厅以上领导批示的，加 15 分。
 - (3) 被国务院办公厅采用但没有领导批示的，加 20 分；有国务院办公厅领导以上批示的，加 30 分。
5. 《穗府调研报告》采用的信息，每篇给主办单位记 15 分，参与单位记 8 分；获得市领导批示的，主办单位加 8 分，参与单位加 4 分。
6. 被省府办公厅列为直报点的单位，直接向省府办公厅报送信息并被采用的，每篇记 4 分；有省府办公厅以上领导批示的，加 8 分。
7. 按时保质完成国务院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和市府办公厅信息约稿任务并被采用的，每条加 2 分。
8. 不按时间及要求上报约稿信息的，每次扣 5 分；受到国务院办公厅、省府办公厅批评的每次扣 10 分。

(三) 工作指标。

1. 区、县级市序列。工作指标：季度指标为 18 分，年度指标为 72 分。
2. 工作部门序列 A 类。工作指标：季度指标为 18 分，年度指标为 72 分。
3. 工作部门序列 B 类。工作指标：季度指标为 12 分，年度指标为 48 分。
4. 直报点序列 A 类。工作指标：年度指标为 12 分；被采用信息记分实行双轨制，其信息得分单独核算，并按所得分数的 50%，给予其上级主管部门加分。
5. 直报点序列 B 类。工作指标：年度指标为 6 分；被采用信息记分实行双轨制，其信息得分单独核算，并按所得分数的 50%，给予其上级主管部门加分。

六、考核办法

(一) 各单位报送信息工作完成情况,由市府办公厅以印发《穗府信息》(工作通讯)的形式,每月公布信息采用及其得分情况;每季度作1次点评,年中进行1次半年小结,评选优秀信息篇目,分析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提出工作意见和要求;年终召开全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会议进行总结。

(二) 对出色完成指标的信息报送单位、信息员予以表扬。全年4个考核季度全达标且成绩突出的信息报送单位,对其单位直接责任人和信息员给予通报表扬。

(三) 对不完成指标的信息报送单位、信息员予以批评。

1. 对全年累计3个考核季度不达标的信息报送单位,向其主管领导及其人事部门发函批评直接责任人和信息员;对全年4个考核季度均不达标的信息报送单位,向其主要领导发函批评直接责任人和信息员并建议更换信息员。

2. 对不完成年度指标的信息报送单位,对其单位直接责任人和信息员给予通报批评。

七、附则

(一) 本方案由市府办公厅(新闻信息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二) 本实施方案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原《广州市政务信息工作实施方案》(穗府办〔2008〕62号)同时废止。

附件:2010年全市政府政务信息报送单位名单

附件

2010 年全市政务信息报送单位名单

一、区、县级市序列 (12 个)

越秀区政府、海珠区政府、荔湾区政府、天河区政府、白云区政府、黄埔区政府、花都区政府、番禺区政府、南沙区政府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萝岗区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从化市政府、增城市政府

二、工作部门序列 (42 个)

(一) 工作部门 A 类 (20 个)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委、市农业局、市外经贸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二) 工作部门 B 类 (22 个)

市民族宗教局、市司法局、市国土房管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规划局、市城管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市物价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旅游局、市法制办、市外办、市侨办、市协作办、市驻京办

三、直报点序列 (73 个)

(一) 直报点 A 类 (37 个)

广州亚组委、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察局、市台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民防办、市创建办、市整规办、市重点项目办、市政务办、市金融办、市道路扩建办、广州海关、广州检验检疫局、广州海事局、广州港务局、广州供电局、市公路局、市邮政局、市运管局、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局、白云山管理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总工会、市仲裁委、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市消委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白云区地税局、海珠区检察院、白云区检察院、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

(二) 直报点 B 类 (36 个)

市社科院、广州工业研究院、广州社情民意研究中心、南方人才市场、广州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报社、广州电视台、广州大学、广州医学院、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广州银行、市贸促会、市地铁总公司、市市政工程维修处、市自来水公司、广州燃气集团、广州港集团、广州交通投资集团、广百集团、广州轻工工贸集团、广州汽车工业集团、广钢集团、广药集团、广州纺织工贸集团、广州发展集团、广州化工集团、珠江钢琴集团、珠江啤酒集团、越秀集团、广州交通集团、市供销社、岭南集团、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友谊集团、广日集团、市水投集团、广州工业经济联合会

主题词：文秘工作 信息 方案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农家书屋管理暂行办法

穗新广〔2009〕第139号

《广州市农家书屋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09年7月24日广州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

广州市农家书屋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家书屋管理,确保农家书屋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农家书屋的社会效益,推动农家书屋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使“农家书屋”工程成为长效性的“民心工程”,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辖内各区、县级市农业行政村、社区、工业园区范围内建设的农家书屋(含社区书屋、绿色网园),依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农家书屋是根据国家文化发展规划建设的,由农民自主管理,自我服务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主要面向农村群众和外地进城务工人员,对读者无偿开放,具有完全公益性。

第四条 广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市农家书屋建设和管理,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家书屋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政府对农家书屋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制度,除本办法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冒用农家书屋名称、名义从事有关活动。

第六条 政府鼓励企业、团体和个人在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规划管理下以财物形式参与农家书屋建设,按照有关规定对被主管部门确认的参建者给予适当的名誉回报。

第二章 农家书屋建设

第七条 农家书屋建设按照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制定标准,结合本市实际进行实施,同时在有条件的行政村(社区)配套建设以“绿色网园”为名称的电子阅览室。

第八条 农家书屋建设要充分利用已有公共设施,严格遵循资源共用,不搞重复建设,不增加群众负担的原则。

第九条 农家书屋及其配套建设的电子阅览室统一悬挂由广州市“农家书屋”(社区书屋)工程领导小组制作的“农家书屋”(社区书屋)、“绿色网园”牌匾。

第十条 农家书屋建设资金由广州市政府和各区、县级市政府两级财政按相关比例划拨。市政府补助的经费主要负责农家书屋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脑的采购配置；区、县级市政府配套补助的经费主要负责农家书屋场地建设、书架、阅览桌椅、音像播放设备等基本设施配置。

第十一条 广州市财政扶持集体年收入低于当年贫困线地区的农家书屋建设，除按比例进行财政拨款外，另行给予适当的财政补贴。

第十二条 农家书屋建设物资由广州市和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配置；农家书屋建设用房由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协调书屋建设点所在镇（街）人民政府解决；农家书屋内物资的布置以及农家书屋管理员的配置由镇（街）人民政府协调书屋建设点所在村委会（居委会）解决。

第十三条 农家书屋日常维护和管理经费由镇（街）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三章 农家书屋管理员

第十四条 每家农家书屋要配有1名专职或兼职管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必须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一定责任心和管理能力。农家书屋管理员采取村委会（居委会）挑选和群众民主推荐相结合形式产生，报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农家书屋管理员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认真执行党和政府的政策规定，热爱公益事业，热心为群众服务；
- 二、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认真做好农家书屋的防火、防盗、防事故等安全工作；
- 三、自觉遵守农家书屋工作时间，按时开放农家书屋；
- 四、认真保护国家财产，做好出版物的借阅登记、上架、保管和盘点工作；
- 五、搞好农家书屋室内卫生，保持书屋布置和环境整洁；
- 六、广泛收集群众对农家书屋工作意见，协助做好群众与政府的沟通工作。

第十六条 农家书屋管理员经专门培训后方可上岗，农家书屋管理员培训由广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章 农家书屋管理和使用

第十七条 农家书屋一切配置物品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进行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吞、占用、挪用、擅自置换农家书屋配置物品。

第十八条 广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是全市农家书屋的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市农家书屋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和指导;市属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农家书屋管理的责任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家书屋的建设和管理;镇、街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农家书屋的管理和使用负直接责任。

第十九条 农家书屋的管理接受所在地党组织、村委会(居委会)及全体村民(居民)监督,农家书屋所在地党组织、村委会(居委会)同时是农家书屋的管理和使用组织。

第二十条 农家书屋管理实行考核评估制度。农家书屋管理考核评估制度由广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每年定期对农家书屋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将考核评估结果向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通报。

第二十一条 农家书屋实行定时开放制度,农家书屋开放时间每周不少于4天,每天不少于6小时,农家书屋开放情况列入农家书屋考核评估内容。

第二十二条 农家书屋实行借阅登记制度,外借出版物必须按时归还。农家书屋出版物借阅情况列入农家书屋考核评估内容。

第二十三条 农家书屋要利用自身优势开展以阅读和知识为主题的多种形式群众文化活动,不断丰富和拓宽农家书屋在公共文化服务方面作用和功能。农家书屋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情况列入农家书屋考核评估内容。

第二十四条 农家书屋管理部门要积极探索农家书屋长效管理机制,积极建设农村出版物发行网络,具备一定经营条件的农家书屋可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授予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经营、代销、租赁等业务,其经营所得全部用于农家书屋建设管理。

第二十五条 农家书屋的出版物选配,须严格依据国家以及广东省有关农家书屋出版物的选配规定进行。

第五章 农家书屋验收和检查

第二十六条 农家书屋建成后,由广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的建设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内容为农家书屋房舍、

购配出版物和基本设备情况、管理情况和管理员人选等。

第二十七条 农家书屋验收结果分为达标和不达标两类。验收达标的书屋，由市农家书屋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纳入市农家书屋工程管理系统；验收不达标的书屋，由本区、县级市的具体实施部门按照有关标准继续建设，竣工后重新验收。

第二十八条 农家书屋的督导检查由广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督导检查内容为场地建设、管理使用、日常服务和国有资产保管情况等。督导检查方式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和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农家书屋的验收和督导检查结果由广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向相关部门和全市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通报。

第三十条 对于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和管理中存在严重问题的地区，由广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部门和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撤销书屋建设点、赔偿经济损失、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十一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广佛同城化发展规划》；修改完善《新能源汽车工作方案》、《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广州空港经济发展规划》、《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外围高压管线和应急气源规划方案（2010年-2020年）》、《珠三角规划纲要实施细则》和《“退二”企业搬迁建设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开展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中期评估工作；提出我委统筹资金社会事业部分2010年度计划安排建议和2010年全市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组织开展我市秋季粮油安全普查工作；研究管道燃气设施建设道路开挖赔偿收费问题。

●印发全市“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印发优秀外来务工人员入户和农民工子女入学意见；下达2009年第二批市属单位招用特殊专业（技能）人员计划；下达2009年异地入伍优秀退役特殊专业（技能）人员计划。

●推进我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业务用房建设相关工作；推进软件动漫人才培养培训工作；推进广州医学院从化学院转制问题；推进市本级储备粮轮换工作；推进省天然气管网路由规划选址问题。

●跟踪推进广州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申报工作；协调和谐型大功率机车检修基地项目前期工作；协调推进东风日产乘用车花都工厂扩建项目。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组织区、县级市经贸部门和市属企业集团预测明年工商业主要经济指标，梳理30个

现代工商业产业体系评价指标，按年度、按区县分解《珠江三角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中我市工商业主要指标，综合整理工商业应对金融危机、抓好经济运行的经验做法。

●出台《广州市鼓励淘汰黄标车暨汽车以旧换新实施办法》；总结广佛金秋欢乐购物节工作，研究下一步“促销费、扩内需”工作措施；完成2009年度省级“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交叉验收和花都区、从化市“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信息化检查。

●《促进广州市会展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起草《广州市扶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召开《广州市产业物流布局规划》论证会；组织调研重点区域批发市场规划建设和转型升级工作；下达我市2009年市商业网点建设资金扶持项目计划。

●建立广州-中央企业及国内大型企业战略合作活动签约项目跟进制度，汇总上报最新进展情况；研究提出2010年市工商业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下达2009年市扶持企业发展及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计划；修改完善《广州市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推动广佛两市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对接；修改完善《广州重大装备制造业产业基地（大岗）建设规划研究报告》，协调该项目吹填砂源等问题。

●总结2009年我市双转移各项工作，全面摸查我市企业利用产业转移腾出空间发展高端产业情况；推进广汽强华项目，协调美的集团、白云、番禺工厂易地搬迁扩产落户从化明珠工业园。

●推进我市中小企业集合中期票据发行；修改《广州市扶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组织企业申报2009年市财政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资金第二批计划；制定广州市大学生电子商务创业示范平台工作方案；完善研究制定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工作方案；推进与阿里巴巴合作建设电子商务创业平台工作。

●组织评审我市节能技改奖励项目；印发《广州市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方案工作指南》；推进广州美食园（二期）项目建设；完成涉亚食品企业（基地）及物流配送企业的遴选工作。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完成我局《2009年工作回顾和2010年工作安排的安排》的材料，为《政府工作报告》提供素材；完成《加快“信息广州”建设实施方案》的复函工作；研究制订《广州市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动计划》。

●推进LG8.5代线的正式落户我市；完成辐照中心卡源故障排除工作，继续做好善后工作；完成2010年科学技术经费预算（二上）编制工作；完成2009年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的现场核查工作。

●召开《广州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总体规划》及《华南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的专家论证会；组织2009年广州博览会科技展区、“赢在设计-2009年广州国际设计周”和广州、佛山、肇庆名优商品（南京）展销会等展览。

●组织部分重点企业科研院所的创新团队申报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牵头成立市现代物流信息平台建设专责小组；完成全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资源定位测量招标工作，拟定工作实施方案；总结全市开展清理违法使用无线电对讲机专项整治活动情况，并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做好第十二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

流会各项筹备工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完成2005-2008年广州市“文明宗教活动场所”的授牌工作。

●组织召开全市民族团体负责人座谈会；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民族工作典型事件专访报道。

●组织开展全市少数民族体育花会活动；指导广州基督教青年会举办百年庆典活动。

●推动涉亚寺观教堂大佛寺、六榕寺、华林禅寺、城隍庙、天河基督教堂等的规划建设。

●完成制定《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并上报市法制办。

市民政局

●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我局拟定的“广州慈善日”活动方案，确定每年的12月12日为广州慈善日，并举行大规模的募捐活动。

●召开第二届部分省市救助管理工作协作研讨会；完成广州市医疗救助金管理系统的研发工作，在荔湾区开展应用试点工作。

●完成迎接省双拥办对广州市贯彻执行《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情况的检查工作；完成2009年度军休干部接收安置工作任务。

●启动应急预案，加大救助力度，全面开放庇护场所，做好困难群众、流浪乞讨人员等民政服务对象的防寒防冻工作。

●配合市公安局对市社会福利院、市儿保中心以及各区（县级市）福利院的近2000名弃婴、弃童和受助少年儿童开展DNA采样工作。

●组织召开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评估动员大会；主办2009年第二期赴香港社会工作培训班。

市司法局

●加强全市各劳教场所安全管理,开展“拉网式”检查、“地毯式”排查,全力做好场所安全稳定工作。

●开展对全市区、县级市司法局(调处办)今年第三次大排查专项工作的检查指导;加强律师代理重大群体性敏感案件的监督。

●组织广州市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讲座;开展“法治广州宣传教育”公益广告征集活动;在远洋公司、地铁公司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在亚组委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

●在全市统一启用广州市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档案登记管理册;下发《广州市社区矫正工作者手册》。

●拟定基层调委会年终检查考评工作方案;协调推进市中院未成年人矫正帮教社工项目和天河区石牌街矫正帮教社工项目;做好开展全市公证质量大检查活动的筹备工作。

●组织召开全市调解、调处工作会议,“所所结对”工作总结会议,全市公证系统财务人员、公证处主任财税知识培训会议。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召开广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鉴定示范基地筹建工作现场办公会;出台《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活动,举办珠三角城市群联动的广州生源专场招聘会。

●推进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工作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完成市政府机构改革人事任免工作;开展全市工资福利与退休人员管理业务培训。

●在全市全面开展社会保险扩面行动;将32.77万农村居民纳入社会保险体系,提前完成年内农保扩面27万人的任务。

●推进在广东省就读的大学生及中职技校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医保工作。

●推进实施社保费地税全责征收工作;推进广佛肇劳动保障一体化工作。

●推动广州、成都市劳动保障区域合作,召开穗蓉区域合作第二次工作会议,签订《广州成都两市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经办合作协议书》。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组织召开全市建设领域预防腐败及加强城建资金使用监管工作会议、广州市2009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建立建设工程相关企业“黑名单”信息通报制度等五项制度,加强建设工程全过程管理。

●完成施工许可审批16项、建筑业资质审批44项,企业资质变更、项目经理变更等审批14项。

●组织开展工地施工督查;组织对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进行质量专项检查,开展全市建筑设备安装工程质量专项检查。

●组织开展迎亚运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考评;向省人大代表汇报市主干道两侧立面整治情况,并陪同省人大代表到现场视察中山七、八路,滨江路立面整治等工程。

市交通委员会

●协调推进广州港码头建设前期工作;修改完善促进广州港集团发展意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协调推进亚洲物流中心建设工作,制定并印发《推进广州建设成为亚洲物流中心工作制度》,《加快发展第三方物流业近期(至2010年底)实施方案》下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解决运营过程存在问题;协调推

进广州空港综合保税区申报筹备工作,协调有关单位配合做好综合保税区坐标及申报方案的修改工作;协调推进机场扩建工程,协调加快推进第三跑道征地和水利设施改造工程。

●推进东新、广深沿江、南二环、广河广州段、增从高速等已开工高速公路建设;推进新客站汽车客运站建设工作;开展广佛同城化交通基础设施对接及推进工作;组织推进亚运城市行动计划,按照《2010 亚运城市公共交通配套服务工作方案》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组织召开市交通行业亚运誓师动员大会。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组织整理南沙保税港区信息系统建设需求,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组织完成舱单申报系统、运抵报告系统与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关于项目共建共享的合作协议签订工作;组织制定边检信息系统升级和扩展的技术方案,基本完成海关监管场所信息系统的软件开发工作。

●推进 BRT 营运组织工作,组织召开东部线网(BRT 线网)意见征询会,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线网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召开 BRT 线网介绍会,组织协调完成草拟票款清分、票款收取监控、培训办法及教程等制度。

●推进公交地铁票价优惠实施方案修改工作,组织做好优化方案的实施准备以及现行优惠政策实施的技术保障和数据分析等工作;做好创建公交、出租车文明行业管理工作。

●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治;筹备做好 2010 年春运准备工作。

市农业局

●做好贯彻执行《关于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新格局的实施意见》及其配套文件相关工作;开展 2009 年度农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广州市生猪屠宰及生猪产品流通管理

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调研。

●印发《广州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试点实施方案》,完成《广东省马属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暂行规定(草案)》送审稿、《广州市生猪养殖管理办法》(送审稿),修改完善《广州市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稿)》。

●完成我市乡村旅游评级标准(初稿)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做好全市 2009 年度中心镇、新农村试点村项目申报和调整工作。

●召开市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现场会、市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作座谈会、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工作会议、2009 年度市畜牧统计工作会议、市公共卫生人畜共患病工作联席会议。

●举办 2009 年广州博览会广州名优农产品专展;做好 2009 年广州特产(农业类)的评选工作,开展广州特产(农产品)民意调查工作;完成 2009 年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申报工作。

●参加 2009 年中国国际种业博览会暨广东农业良种示范展示会、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亚太地区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2009 香港国际美酒展。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开展“粤港澳深度合作——南沙新区发展纲要”专项调研工作。

●配合省委主要领导出访日本、韩国、泰国开展系列经贸交流活动。

●做好从化开发区的扩区和明珠工业园申请认定为省级开发区相关工作;广州空港保税物流中心通过国家验收。

●举办广州汽车及零部件发展推介交流会;在北京举办广州服务外包投资发展环境专题推介活动。

●举办 2009 UCLG 世界理事会会议暨广州

国际友城大会系列活动——广州经贸推介午餐会。

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举办第七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第六届大学生戏剧节，完成第五届羊城新秀歌手大赛和第十届文化市场文艺调演工作，组织“和声飞扬——广佛同城合唱闭幕式音乐会”等系列活动；组织粤剧申遗成功庆祝晚会；组织话剧《春雪润之》进京演出及新闻发布会。

●推进第十四届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有关工作、第九届中国艺术节筹备工作；召开2009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新闻发布会，做好有关筹备工作。

●推进南方剧院等“九艺节”场馆建设和改造工作，西汉南越王博物馆一期整治工程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工程；推进辛亥革命纪念馆勘察设计方案评审工作，尽快启动辛亥革命纪念馆项目立项工作。

●落实安全播出五个机制；对全市“村村通”广播电视及“户锅”安装工程建设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推进无线覆盖工作；推进“农家书屋”、“绿色网园”有关工作。

●组织召开全市网吧管理工作会议，推进第三阶段“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做好中央文明委督查组对我市社会文化环境整治检查的迎检工作；开展电脑城集中整治行动和打击境外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专项行动。

●开展印刷复制行业“守法经营大检查专项行动”，对市图书批发市场周边仓库进行检查整治；完成第106届广交会、中国（广州）国际机械装备制造业博览会、中国（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的版权执法工作。

市卫生局

●做好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启动甲流疫苗接种工作和开展甲流接种督导；完成阶

段性全市重点场所整治工作和全市计划生育药械使用情况专项整治工作。

●开展计免工作检查，印发15岁以下儿童乙肝疫苗接种项目管理方案；召开全市卫生系统创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动员会议；组织开展第22个艾滋病日宣传活动。

●完成2009年社区基本设备更新计划制定工作；启动广州市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广州市农村地区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广州市农村地区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完成2009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质量督导检查。

●开展2010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宣传发动和筹资工作；完成《广州市2010年—2012年镇卫生院业务用房规划建设方案》制订工作。

●完成迎接省对我市9个省“十一五”中医特色专科建设项目评审验收；开展对“广州市镇卫生院中医特色专科（专病）建设项目”评审验收工作。

●完成第106届广交会、第16届亚运会代表团团长大会、2009UCLG世界理事会会议暨广州国际友城大会、第7届中国（广州）国际汽车博览会等大型活动卫生保障工作。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市属国有“退二进三”企业历史债务处理协调小组；完成市属“退二进三”国有企业无土地交政府储备、享受政府资助政策的补充报告并报市领导；完成国际集团、化工集团、越秀集团等直属企业下属“退二进三”企业政府资助职工安置费用审核工作。

●完成2008年度直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年薪清算工作，并报市领导。

●整理提出直属企业2009年增补及2010年计划国资收益支持项目，并报市领导；完成直属企业2009年度国有资本收入收缴申报审

核并组织入库。

●指导完成市农工商集团更名广州风行发展集团及新项目签约有关工作；完成广州大学城投资公司移交城投集团托管的工作。

●研究草拟《直属企业老职工住房货币补贴工作的若干意见》；修改完善《国有独资公司章程指引》、《监管企业章程管理暂行办法》。

●召开市国资委直属企业廉政文化进企业经验交流会；举办“清荷竞风华——广州市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制度建设交流会”电视节目。

市环境保护局

●完成环境保护部在广州召开的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人员培训班有关工作。

●开展“空气整治50条、新31条”和市政府关于空气污染控制三个政府通告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工作。

●组织开展“旅游风景区”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推进饮用水源和河涌综合整治执法工作。

●组织开展第一批环保“退二”企业核查；开展减排工程进度督查工作。

●开展进口废物专项检查；开展挂牌督办相关工作。

●开展2009UCLG世界理事会会议暨广州国际友城大会相关环保工作。

市规划局

●组织审查《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纲要》成果；组织召开琶洲—员村地区城市设计控规初步成果技术审查会，发布新城市中轴线南段及珠江后航道沿岸地区城市设计竞赛结果公告，组织召开新客站地区城市设计初步成果审查会。

●组织审查《广州市新六区道路红线深化》、《广州市新外环道路系统规划》、《广州

市近期建设主要干道规划设计条件》、《广州市立交规划方案深化（一期）》等交通专项规划。

●指导和协调各区规划分局办理治水项目申报案件；协调落实猎德污水厂四期、京溪污水处理厂、泵站规划用地；完成新一轮轨道线网规划成果报批工作；审查金沙洲市政道路5号路、14号路、22号路方案；审查珠江新城核心区13条市政道路（支路）方案。

●协调广州市轨道交通、广珠、武广铁路建设过程中有关规划问题；完成亚运整体出让地块等重点地区规划条件的核定；完成《2010年广州市建设用地计划》编制工作。

●开展《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立法调研；推进濂泉路整治相关工作。

市林业和园林局

●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修改完善《广州市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上报市委、市政府，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确定改革试点单位，并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开展迎亚运花卉布置前期工作，举办“百花齐放聚羊城，万众参与迎亚运”亚运花卉展示会、第五十届羊城菊花展览会；组织开展陈田苗圃升级改造工作。

●推进广州大道等“四位一体”道路绿化改造工程；完成南岸路、龙溪大道、花地大道南、体育西路等城市主干道和亚运场馆间通道绿化改造工程。

●开展全市森林防火工作重点抽查；组织全市14支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集中演练；开展第19届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活动，推进“野生动物进城”保护工程。

●实施青山绿地迎亚运森林城市行动计划；机场高速路两侧绿化带升级改造工程设计，进行施工招投标；城市出入口门户景观改造工程南沙港快速路清河、黄阁、京珠石基

出口、机场北延线街北高速立交等4项工程已经动工。

●开展“建设林业生态文明万村绿”行动；推进市木本花卉引种、驯化、推广基地和市林木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开展秋季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开展造林绿化工程苗木质量检验检疫和产地检疫工作。

市统计局

●草拟广州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汇编的表式目录和格式，就此征求各调查组意见；完成我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技术报告；整理全市省级经济普查先进事迹材料报省经普办。

●召开2009年年报及2010年定报培训会议、2009年万户调查工作总结暨业务培训会；完成《关于市民对我市迎亚运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评价和意见的报告》。

●撰写《广州与国内主要城市服务业构成比较分析》；完成局2008年统计志年报文稿及2010年版统计年鉴表式修订意见的收集、整理工作。

●组织对基本单位调查核实工作进行事后质量抽查；开展2009年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清查数据处理及基本单位清查数据会审工作。

●召开广州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会议、广州市第二次全国R&D资源清查工作联络员会议；撰写我市第二次全国R&D资源清查工作汇报、发言及培训材料。

●与市旅游局开展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召开全市行政执法与案卷评查考核会议，并通报评查结果；开展城乡划分清查工作。

市物价局

●公布12月份车用LPG销售价格；向市政府上报国产车用液化石油气批发价格管理办法。

●研究制定内街内巷停车场和路内停车收费整治方案和停车场跨进段收费问题的方案。

●向市政府上报关于停止和降低我市审批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请示和广州开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综合改革方案的请示。

●制定规范我市工程交易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召开我市出租屋及流动人员收费管理工作会议。

●出台《关于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价格工作实施意见》。

●开展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专项检查、注射甲型H1N1流感疫苗收费价格专项检查、2009年教育收费检查；开展价格诚信单位复审工作。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修改和完善“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加强生猪交易市场、屠宰厂（场）及牛羊屠宰的监管；落实生猪屠宰厂（场）自检制度；开展牛羊肉上市量的调查。

●组织开展打击手机网站制作传播淫秽色情信息、贩卖“洋垃圾”旧服装行动专项行动；加强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做好迎接省打传督察组对我市打击传销工作的考核验收。

●组织开展2010年迎春花市的各项筹备工作；组织对落实食品市场经营者八项措施情况的检查；加强农资市场、禽畜及其制品等重点商品市场的监管及市场登记的指导。

●制定广州市工商局商品交易市场星级市场评比工作方案；推进农贸市场服务标志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管工作的规划论证；配合做好甲型流感防控工作。

●组织参加2009中国商标节的参展；完成“金发”等87件商标为2009年广州市著名商标的认定及“环角”等145件商标的延续认

定工作；开展保护亚运会特殊标志专用权专项行动。

●规范信用平台及信用分类监管工作；对申报参加2009年度守合同重信用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考核验收。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向市政府上报第三季度监督抽查情况，公告不合格企业名单；组织我市49家电线电缆企业参加广东省质量和安全年电线电缆质量专家企业行活动。

●配合市经贸委对广州和佛山的2家供亚运备选生产企业进行遴选考察，草拟广州市食品安全风险动态监测及预警工作方案，开展豆制品、饮用天然矿泉水、果醋饮料、食用明胶、大米专项检查。

●组织召开广州市标准化战略联席会议联络员工作会议，与花都区政府联合共建皮革皮具产业TBT研究基地，开展公共场所服务标志标准化改造系列宣传报道活动，组织召开市地方技术规范《养老机构管理服务规范》审定会。

●开展医疗机构、商场超市和加油站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和检定工作，筹备停车场计时计费装置的检定工作，组织开展能源计量检查工作。

●继续深化落实气体充装单位的专项整治，开展蒸压釜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亚运相关场馆特种设备的检验和办证，开展锅炉房评比工作，开展电梯维保单位专项整治。

●开展清理整治贩卖“洋垃圾”旧服装统一行动，组织对涉嫌生产不合格手机电池及充电器生产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协助开展气瓶检验站专项行动。

市知识产权局

●举办第三届中国专利周全国主会场活

动；开展第三届中国专利周（广东）应对金融危机中小企业与知识产权展览交易会、广州“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挂牌仪式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签约交流会、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应对金融危机高层论坛、2009年广州高校学生知识产权创新大赛活动及专利周宣传等工作。

●完成落实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调研报告和规划文本的起草及征求方案的有关指导工作。

●开展“进出口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审查认定工作。

●组织执法人员进驻广州博览会、广州国际汽车展、2009中国（广州）国际机械装备制造博览会，协助大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推进企业知识产权“灭零”和“倍增”计划。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审核2010年部门报送法规建议项目和规章项目，草拟2010年立法计划。

●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广州市信息化促进条例》和珠三角九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报告，根据会议精神修改完善。

●提请市政府审议《广州市闲置土地处理办法》、《广州市专利奖励办法》、《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广州市会展业管理条例》、《广州市林权争议处理若干规定》草案和《广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五年规划（2010—2014年）》；提请市政府发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修改《广州市林权争议处理若干规定》草案、《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管理规定》、《广州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条例》和《广州市户

外广告管理办法》；审核《广州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根据反馈意见改稿；根据各部门和社会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

●完成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清理并经审改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指导区、县级市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修改完善《关于依法行政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征求市人大法工委意见；修改完善广州市依法行政评价指标体系。

市协作办公室

●举办2009年广州博览会（第二期）、广州佛山肇庆名优商品（南京）展销会；组团赴南京市参加2009年中国国际物流节。

●完成广州市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实施方案的意见收集、会议准备等工作。

●协助哈尔滨市、乌鲁木齐市、南宁市、上海市静安区、大连沙河口区、湖北省秭归县、河南省焦作县等地来穗举办招商推介和考察交流活动。

十二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召开广佛肇经济圈建设第一次市长联席会议；参加全国发展改革工作会议，并及时组织传达会议精神。

●完成《珠三角规划纲要实施细则》和《广州市公共机构用能现状及规划研究》；修改完善《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继续修改《广州空港经济发展规划》、《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外围高压管线和应急气源规划方案（2010年-2020年）》。

●修改完善我委统筹资金社会事业部分2010年度计划安排建议和2010年全市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着手编制广州市服务业集聚区规划；开展2009-2010年白皮书撰写工作；完成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中期评估工作；继续研究管道燃气设施建设道路开挖赔偿收费问题。

●与国家有关部门衔接，推进广州国家创新城市申报工作和广州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

市申报工作；推进LG液晶面板项目前期工作；推进中新知识城项目建设有关工作；推进广州基础设施建设申请中央财政补贴工作。

●继续推进我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业务用房建设相关工作；推进软件动漫人才培养培训工作；推进市本级储备粮轮换工作；推进省天然气管网路由规划选址问题。

●继续跟踪协调和谐型大功率机车检修基地项目前期工作；协调推进东风日产乘用车花都工厂扩建项目；继续推进广州医药港、新科宇航等项目前期工作。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筹备2010年全市工商业经济工作会议；继续开展“百个项目、百户企业”大服务活动；全面推进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工作；做好元旦节日市场扩销促销组织工作；开展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检查，组织2010-2011年度市级重要商品承储招标。

●召开广州市现代商贸业重点项目国际招商推介会；研究提出2010年工商业企业建设项目服务工作方案，做好重点项目跟进协调；组织协调解决大岗低速柴油机吹填沙源问题。

●举办2009广州国际设计周；组织编制我市会展业发展规划；召开全市批发市场工作会议、《广州市现代市场体系规划研究》成果论证会、我市产业物流规划研究工作会；推进市扶持企业发展及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完工评价及项目验收工作。

●下达2009年市财政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资金第二批计划；上报《广州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征集中小企业成长工程企业名单；推进广州民营科技园扩园工作。

●召开纺织、建材行业推进清洁生产工作会议；编制新能源装备产业培育工程方案；组织开展企业节能监察；推荐第三批节能技术服务单位；完成市节能技改奖励项目安排。

●安排2010年电力初步计划，研究近期电力应急工作；做好亚运场馆及重要用户供电设备检查和标准确认；开展我市成品油市场质量监管行动。

●召开全市餐饮业工作会议、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会；开展节日期间食盐和酒类市场专项整治。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启动编制《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年报》（2009年）；与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联合发文，明确2009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的工作形式与操作程序；修改和完善《广州市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动计划》。

●承办国家科技部在广州召开的现代服务

业研讨会议；与国家工信部CSIP共同主办2009中国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年会；做好市人大财经专业小组代表集中视察的筹备工作。

●开展800兆数字集群共网终端分组规划、协调基站建设等工作；做好2009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准备工作；举办第十二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

●启动科技项目经费中期审查工作，计划抽查2007-2008年立项项目的10%进行中期审查；与市财政局联合发文下达2009年度广州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与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签订有关合同。

●出台《城市视频专网管理规定》，明确信息化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全市视频资源的宏观管理职能；组织开展全市地震应急综合演练（桌面推演）彩排及正式演练。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组织召开宗教团体负责人恳谈会。

●组织各区（县级市）民宗局和市各宗教团体做好我市开展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活动的落实工作。

●指导市天主教、基督教团体做好圣诞节平安夜的组织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

●继续推动涉亚寺观教堂大佛寺、六榕寺、华林禅寺、城隍庙、天河基督教堂等的规划建设。

●做好市人大专题调研组视察工作。

市民政局

●做好首届“广州慈善日”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草拟《广州市星光老年之家管理试行办法》、《广州市星光老年之家星级评估标准》、《广州市星光老年之家年度检查试行办法》等

规范性文件。

●做好2010年调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的论证、呈批工作。

●做好《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草拟、论证和征求意见等工作。

●举办广州市纪念《居委会组织法》颁发实施20周年系列活动。

●继续跟进“难点村”治理工作，按计划完成首年治理任务。

市司法局

●组织开展“法治广州宣传教育周”启动仪式暨主题宣传活动。

●做好市人大代表视察我市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和《律师法》实施情况的筹备工作。

●制定《广州市“五五”普法验收方案》、全系统2009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方案。

●组织开展全市公证质量大检查、全市校园法律顾问工作落实情况大检查。

●做好律师管理、公证管理、安置帮教、一站式信息服务平台的验收工作。

●继续做好重大群体性纠纷事件的调处、跟踪、回访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机构改革的统筹协调工作；研究草拟我市全面启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工作部署。

●继续开展社保扩面督导行动，在年底前完成社保扩面150万人的任务；召开2009年广州市社会保险医疗服务管理工作会议。

●召开全市2009年度军转干部安置大会；完成2009年度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资料录入退役金数据库工作；推进2009年广州市随军家

属（干部部分）安置计划的落实。

●推进市高级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评选推荐工作。

●继续开展在广东省就读的大学生及中职技校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医保工作；推进工伤和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行动。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筹备2010年全市建设工作会议；组织做好对我市大、中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工作。

●重点抓好机场高速路、中山大道BRT沿线、内环路等城市主干道“四位一体”综合整治和奥体中心、花园酒店等亚运场馆周边及重点区域环境整治工程；推进濠泉路服装批发市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督促有关责任主体，做好建筑工地情况公示及统一设置景观照明等工作；加强对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地下暗挖等重大危险源的督查工作。

●继续跟进完善广州市监理招标文件范本、货物招标文件范本及光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争取尽快发布。

●继续推进“城中村”路灯工程建设，开展路灯节能减排工作。

●协调召开我市参与上海世博会工作小组全体会议，研究我市参与上海世博会工作总体方案及策划统筹方案等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继续协调推进广州港码头建设前期工作，继续跟进协调粮食码头相关工作；继续跟

进促进广州港集团发展意见，报市政府审定；筹备南沙港区江门推介会。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推进白云机场特殊监管区申报筹备工作，继续跟踪广州白云空港综合保税区方案国家有关部委审批情况；协调推进机场扩建工程，继续跟踪协调加快推进第三跑道征地工程。

●协调推进亚洲物流中心建设工作；组织推进亚运城市行动计划，按照《2010 亚运城市公共交通配套服务工作方案》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开展广佛同城化交通基础设施对接及推进工作；继续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

●督促东新、广深沿江、南二环、广河广州段、增从高速等在建项目按工程计划抓紧加快建设，及时协调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协调做好广明高速广州段动工筹备工作；推进新客站汽车客运站建设工作。

●做好创建公交、出租车文明行业管理工作；做好 BRT 营运各项筹备工作；继续推进公交地铁票价优惠实施方案修改工作，组织做好新优惠方案实施的技术准备和保障工作。

●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做好货运站场货车尾气治理工作；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做好打击非法营运办公室各项工作；筹备做好 2010 年春运准备工作。

市农业局

●召开广州市贯彻落实城乡一体化实施意见工作会议；继续协调落实《关于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实施意见》及其配套文件。

●做好贯彻实施珠三角发展规划纲要，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相关工作，起草我市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实施方案；召开全市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议并通过新增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印发《广州市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制订《2010 年广州市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修改《关于全面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意见》。

●继续研究制定我市乡村旅游评级标准，做好粮食考评工作和 2010 年农建工作调研，筹备 2009 年度全市蔬菜工作会议；做好亚运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和开展元旦、春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检查工作。

●落实广州亚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建设整改工作，举办广州亚运动物疫情应急演练，召开重大动物疫病预警工作专家会议。

●举办市 2009 年农业环境保护宣传暨冬种农业科技服务咨询活动，做好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和农业良种补贴工作检查；举办全市促进设施农业机械化建设现场会。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组织开展南沙新区战略规划调研；组织开展我市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各分基地年终考核验收。

●组团参加香港中小企业博览会；举办 2009 海峡两岸（广州）海港经济暨物流业合作发展研讨会；开展广州保税物流体系政策宣讲活动。

●督促各区（县级市）做好实际外资数据上报工作；召开我市大通关领导小组年度工作会议和大通关监督员会议。

●开展企业“走出去”融资扶持政策调研；做好我市服务外包企业申报国家政策扶持的跟踪工作。

●筹办广州企业“走出去”沙龙三十二——广佛肇企业香港融资与海外并购策略研讨会。

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举办2009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第十四届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继续推进第九届中国艺术节筹备工作。

●继续推进南方剧院等“九艺节”场馆建设和改造工作、西汉南越王博物馆一期整治工程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工程；继续推进辛亥革命纪念馆勘察设计方案评审工作，尽快启动辛亥革命纪念馆项目立项工作。

●公布第二批市级非遗项目传承人，申报第二批省级非遗项目传承人，迎接省及国家非遗普查验收，督查各区（县级市）社区文化室建设情况。

●召开年度文化市场工作会议，布置2009年文化市场统计年报工作和2010年文化市场管理工作；召开2009年广州市广播电视节目奖评选工作会议；承办珠三角地区城市版权工作联席会议，做好中国（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版权执法工作。

●继续开展印刷复制业“守法经营大检查专项行动”；开展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的年检工作；推进网吧技术监管工作，抓好与各区（县级市）“扫黄打非”信息平台的联网工作和重大案件的协调、督办工作。

●继续协调解决无线覆盖工作相关问题，跟进新电视塔广播电视发射台搬迁和“村村通”工作；做好澳门回归十周年庆典的安全播出工作。

市卫生局

●继续做好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做好学校师生甲型H1N1流感疫苗接种；做好甲型H1N1流感重症病例救治；下拨应急储备用药“达菲”给甲型H1N1流感患者收治医院。

●启动15岁以下儿童乙肝疫苗补种工作；启动健康亚运健康广州之限盐限油项目现场宣

传活动。

●组织对2009年度社区卫生绩效考评成绩公示；制定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妇幼卫生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开展镇卫生院公共卫生工作考评督导；对广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系统进行验收。

●开展市直属单位病源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备案工作；组织2010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评审工作。

●做好2009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第十四届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第十六届亚运会第一次世界新闻媒体大会等大型活动卫生保障工作。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筹备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开展直属企业经营情况调研；完成企业国有产权基础管理工作检查。

●制订《监管企业总法律顾问试点工作方案》，推进试点工作。

●修改完善《广州市国有企业职工持股的工作指引》及其《制订说明》，并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继续指导广汽股份、华南轮胎、南方碱业、广州酒家、广哈通信等推进上市工作；指导国际集团、岭南集团的资产整合和调整重组工作；指导珠江钢琴、广州建筑集团、广州柴油机厂推进股份制改造工作。

●修改完善市投融资企业考核分配办法；筹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业务培训班。

●审核直属企业金融衍生业务专项检查报告，完成直属企业2008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合规性审核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组织召开旅游风景区污染源整治现场

会；组织制定亚运水环境保障方案。

● 迎接市人大代表法制专业小组对我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法制建设情况进行视察。

● 继续推进“空气整治 50 条”、“空气整治新 31 条”以及“降氮脱硝”、“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三个政府通告的执行落实。

● 协助环境保护部组织召开辐照装置卡源故障处置现场会暨辐照装置卡源故障专项整治工作启动会；继续跟进广州辐照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辐照装置卡源事件处置后的监控工作。

● 做好机动车工况法排气限值地方标准正式实施的准备工作和《关于实施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查与维护制度的通告》的修改完善工作。

● 开展广州市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开展新技术新工艺、循环经济补助项目验收工作；做好 2009 年挂牌督办的督查与验收工作；推进“退二”企业承接基地环评审查工作。

市规划局

● 组织召开《广州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落实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意见座谈会；组织召开“数字详规”项目终审会。

● 完成琶洲-员村地区控规终审成果，完成新客站地区城市设计初审成果。

● 召开市规划部门与市水投、污水公司污水处理工程规划审批协调会；协调珠三角城际城与我市轨道交通衔接问题；对中石油西气东输二线广州段路由调整方案提出规划意见。

● 召开市用地会，审议研究市重点项目规划用地问题；继续推进落实新客站、亚运、地铁储备等重点项目建设用地相关审批工作。

● 推进《广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听证工作规定的制定工作；草拟《广州市规划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

市林业和园林局

● 继续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推动成立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筹备全市林业和园林工作会议。

● 继续跟进陈田苗圃改造工作；推进帽峰山景区综合开发工程的立项、详细规划及环评编制工作。

● 继续推进“青山绿地行动计划”参加世博会展览的策划等相关工作；继续推进青山绿地迎亚运森林城市行动计划、机场高速路两侧绿化带升级改造及城市出入口门户景观改造工程。

● 继续做好市属公园免费开放后的管理和综合改造工作；组织实施琶洲塔公园、赤岗塔公园、流花湖公园东片景区环境整顿、草暖公园复建等工程项目。

● 开展全年林业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工作；做好森林防火各项工作，加强队伍演练和值班制度，确保元旦期间森林防火安全。

● 协调萝岗区做好创建林业生态县（区）和增城市做好林业生态县（市）复查的各项准备工作，迎接省检查组的检查验收；组织开展全市“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前期准备工作。

市统计局

● 组织各调查组确认我市经济普查年鉴格式，确定数据汇总的组织方式；制订我市第二次普查公报，并通过媒体进行公布。

● 拟定 2010 年万户调查选题；完成我市农村制度建设调查报告。

● 召开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会议；完成 2009 年人口变动、劳动力和群众安全感调查表的审核、汇总及数据上报工作。

● 开展第二次全国 R&D 资源清查业务培训；完成各区、县级市第二次全国 R&D 资源

清查相关材料的发放。

●开展对2009统计年鉴资料的整理、汇总及审核；组织完成各专业年报和定报的报表定制培训工作。

●召开全市统计执法案件新闻通报会；印制统计法律法规新宣传手册。

市物价局

●公布实施国产车用液化石油气批发价格管理办法。

●出台建筑红线范围内管道燃气设施建设费用的收费标准。

●上报地铁移动通信覆盖系统收费标准方案；研究编印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手册。

●召开城市公共交通专家会议，审议讨论各种公共交通价格问题；开展元旦节前市场价格检查。

●起草《广州市2009年价格形势与2010年展望及对策》（广州经济社会白皮书稿）。

●完成“提升广州价格话语权”的调研报告；研究“广佛肇”机动车年票制实现互认工作。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加强元旦节日前市场的监管工作；做好2010年迎春花市的各项筹备工作；推进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监管工作；推进食品安全八项措施的落实。

●加强对生猪交易市场、屠宰厂（场）及牛羊屠宰的监管；检查落实“瘦肉精”自检情况；开展打击私宰违法专项行动；修改和完善“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做好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前的准备工作。

●组织全市基层执法人员参加世博会和亚运标志保护培训班；配合市知识产权局开展优势企业的认定活动；做好荣获2009年广州市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牌匾、证书的制作及颁发

工作。

●迎接省打传督察组对我市打击传销工作的考核验收；组织开展军服整治行动；加强对旅游行业及房地产中介招牌广告、橱窗广告的监管；配合做好2010年亚运会公益广告及下一阶段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宣传工作。

●组织开展成品油的抽检；组织对食品安全流通许可网上受理软件的开发；开展网格化监管及段管员考核试点工作；完成全市无证照餐饮业户专项整治工作督查情况报告及“住改商”调研报告。

●组织2009年度合同管理工作目标责任考评；完成2009年度“守合同重信用”申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考核验收工作，并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继续做好质量和安全年活动数据上报工作，做好撰写《2009年度工业产品质量分析报告》的准备工作，协调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召开广州市质量振兴工作联席会议。

●与佛山质监局签订食品业务工作合作协议，开展《食品生产溯源系统管理要求》培训和宣传贯彻工作，继续推动食品安全动态监测和预警体系的建设进程。

●完善《企业产品标准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筹备广州市标准化战略联席会议，完成本年度我市省地方标准的申报工作，开展公共场所服务标志联合检查工作，筹备农业标准化全国工作会议相关材料。

●完成2009年计量器具产品监督抽查及后处理工作，完成“关注民生、计量惠民”专项行动，完成医疗机构、商场超市和加油站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和检定工作。

●继续开展亚运相关场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整改提高，开展气体充装站年度监督检查

查,继续开展电梯维保单位专项整治。

●开展广东省四类冬季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开展充气站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在乳制品生产加工中添加硫氰酸钠违法行为,组织元旦节前食品、计量专项执法检查。

市知识产权局

●完成第三届中国专利周的总结工作,报市政府和国家知识产权局。

●继续推进《广州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规划》专家论证工作。

●开展2009年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实施《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完善展会行政执法操作规程。

●参与2009年广州留学人员科技交流会、2009年广州国际设计周的有关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拟定2010年立法计划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修改完善已通过办业务会议审议的立法项目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做好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项目的后续工作。

●做好部门起草阶段的立法项目的指导、督促工作;做好报送我办审核的立法项目的审查、修改工作。

●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的结果修改《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征求各部门对清理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意见;召开区、县级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协调会议。

●做好公布年度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情况的相关工作。

●举办政府法律咨询专家颁证仪式、第一次专家论证会。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安排东京日动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常务执行董事远藤宽、美国安达高公司董事长、韩国前总理李寿成、安利公司董事会主席史提夫·温安洛、新西兰电影协会总监迈克尔·布鲁克、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主任郑伟源、美国箭牌公司全球总裁裴卓德拜访市领导及市有关部门。

●做好香港年轻工程师代表团、21世纪韩中交流协会、第13期香港公务员培训班学员来访的相关工作。

●做好市领导出席2009广州国际设计周开幕式、东亚运动会的相关工作。

●安排各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官员出席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开幕式、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开幕式。

●做好外交部驻澳门特派员公署建署10周年酒会、广州第七届泰瑞·福克斯慈善慢跑的相关工作。

市协作办公室

●组团随省经贸代表团赴重庆市开展经贸活动,组织企业参加粤渝经贸合作成果展开馆暨粤渝经贸合作项目签约仪式;组织企业赴南昌市参加2009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协助国内各地政府来穗开展招商推介活动;筹备参加第26届中国哈尔滨国际冰雪节。

●组织召开广州市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会议并开展实施电脑管理培训、地区对接、编码录入、动态简报等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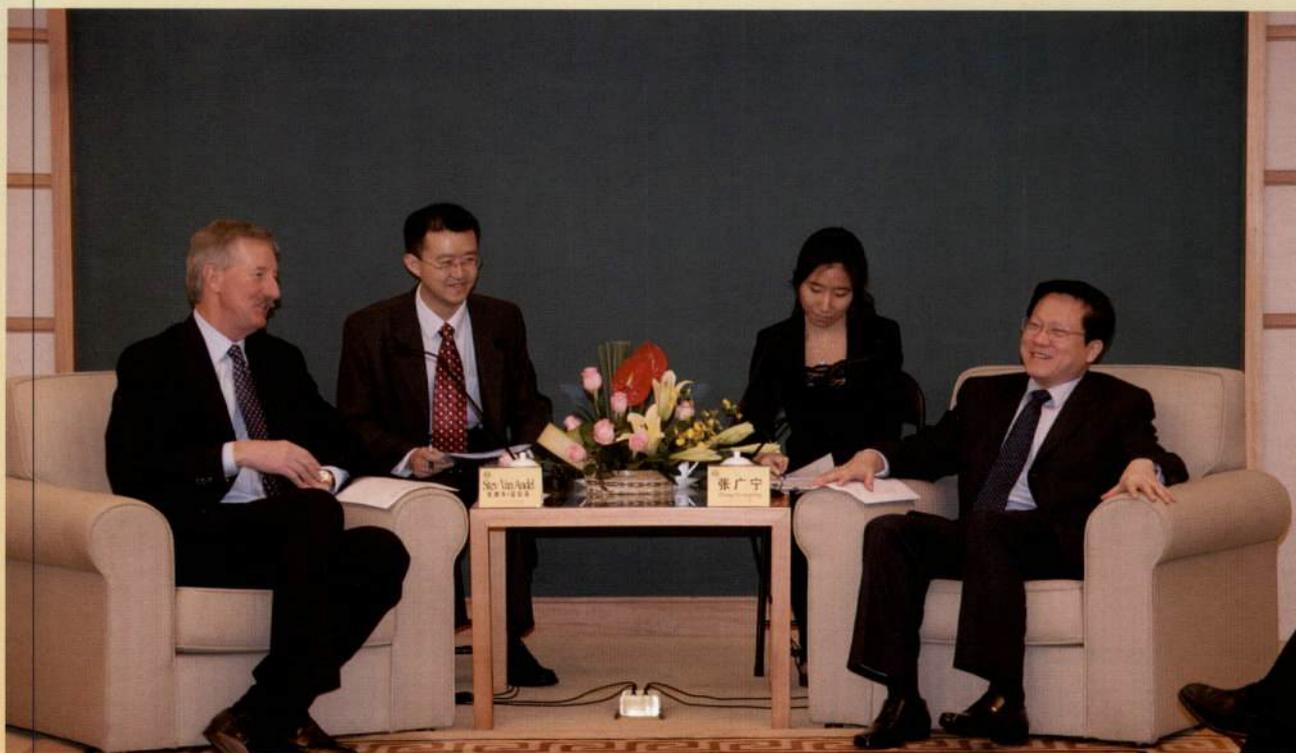
●总结2009年对口支援和对口帮扶工作;配合做好省对口帮扶调研工作;组织我市经贸代表团赴三峡库区考察。

●做好2009年广州博览会和广州产品国内行系列活动总结工作;配合做好第十一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的组展等工作。

市长张广宁会见安利公司董事会主席



▲ 12月4日，市长张广宁会见美国安达高公司董事长、安利公司董事会主席史提夫·温安洛一行。



▲ 市长张广宁代表广州市政府对史提夫·温安洛一行的来访表示欢迎，并对安利公司在全球金融危机冲击下保持持续增长态势表示祝贺。

(市府办 古凡/摄)

省长黄华华考察亚运城新火车站



▲ 12月9日，省长黄华华率领省直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到广州市检查亚运场馆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展情况。



▲ 省长黄华华考察广州亚运城的建设施工情况。

(市府办 古凡/摄)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